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精准动态配煤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精准动态配煤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509-150626-07-02-4125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海洋	联系方式	13209697066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09度26分52.081秒, 39度07分48.78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其他煤炭采选 069, 煤炭洗选、配煤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 2509-150626-07-02-412539
总投资（万元）	8721.90	环保投资（万元）	782.1
环保投资占比（%）	8.97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6266.04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设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0.0002, 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2500t）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名称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内建规〔2015〕1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内环函〔2020〕17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图克工业项目区规划产业定位：煤基能源产业及煤制化学品生产基地。规划实施项目大部分为煤化工项目以及相关化学品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配套配煤技术改造项目。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			

	〔2022〕183 号）。因此，本次配煤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2、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①与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 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图克工业项目区规划产业定位：煤基能源产业及煤制化学品生产基地。规划实施项目大部分为煤化工项目以及相关化学品制造项目。 本项目为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配套配煤技术改造项目。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83 号）。因此，本次配煤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厂区内，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位于园区位置具体见附图 4。 ②与规划环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符合性分析 a.大气环境 规划环评指出：“开发区地处沙漠边缘和荒漠草原，周边风沙较大，年均颗粒物浓度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规划期内，图克工业项目区和纳林河化工项目区新增煤化工项目较多，耗煤量较大，煤炭储存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粉尘飘入大气环境中。对此，不仅煤炭物流仓储区要全封闭贮存，防止煤炭储存、运输过程中扬尘的外泄，减少煤尘无组织排放，而且还应当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设高效除尘设备，降低颗粒物的工业排放”
--	---

	本项目配煤仓、皮带式输送栈桥、转运站均采用全封闭结构，并采取抑尘（布袋除尘、喷雾抑尘）环保治理设施，可有效降低颗粒物的排放，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相关要求。 b.地表水环境 规划环评指出：“1）工业园区的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全部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和企业生活污水由项目区经过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回用。2）项目区内煤化工项目实现废水循环利用，减少水循环系统的废水排放量，生产废水经过深度处理实现中水回用，高盐废水经过蒸发分盐结晶处理实现“零排放”。加快推进和落实煤化工项目高盐水分盐结晶改造工程，实现高盐水结晶分盐，并转变现有晾晒池使用功能，将其用于企业事故应急废水暂贮池。3）加强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收集和处理。在集中施工区域修建污水集中池和沉淀处理池，将施工污水收集起来，经沉淀处理后再排放，减少 SS 污染负荷；施工机械废油应采用废油桶收集起来集中保管，定期送给有能力处理的单位进行回收和焚烧处置；在施工人员相当集中的临时生活区里修建化粪池或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去除污水中的部分有机负荷，减轻对纳污水体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冲洗废水采用沉降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成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成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均不外排，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相关要求。 （2）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 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
--	---

	函》（内环函〔2020〕177号）： ①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防治和各类环境敏感区保护，推动实现生态优先、绿色高质量发展。 ②进一步研究提出气化渣、锅炉灰渣、结晶盐等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方式，拓宽利用途径，提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③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措施，最大程度利用再生水、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对现有蒸发塘进行科学改造利用。 ④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新上项目污染治理，煤化工等重点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环保设施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超前规划、大力实施减排工程，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符合项目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发展类产业；项目用水量较小，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及利用；工艺粉尘均采取净化设施，可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配煤技术改造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15.00Mt/a（技术改造前后不发生变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同时，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取得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关于该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为：2509-150626-07-02-412539。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工程已征用土地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占地及选址附近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

	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单位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 现有工程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u>150600202026001</u> 号）及《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鄂自然资发〔2020〕213 号），明确本建设用地符合《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和国家供地政策，同意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主体工程项目已取得《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不在我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情况说明的函》（乌政函〔2020〕161 号），明确项目不在乌审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主体工程项目已取得《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确认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是否占用林草地及自然保护区有关事宜的函〉答复的函》（乌林草函〔2020〕113 号），明确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涉及林地面积 302.7531 公顷，涉及草原面积 222.6613 公顷；并取得《征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林草许准〔2020〕20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20〕495 号）。 主体工程项目已取得《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文物调查的意见》（内文物保函〔2020〕175 号），明确同意项目用地建设方案。 现有工程厂界距离图克镇水源最近距离为 5052m，距离查干淖尔水源地最近距离为 3470m，项目选址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卸煤棚北侧，同时距离储煤棚较近，可以有效缩短原料煤、产品煤转运距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本项目选址
--	---

	是合理可行的。 3、与《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推进全市各类工业企业、煤矿、洗选煤厂、集装站粉状物料堆场全封闭储存设施。” 本项目为配煤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配煤仓、皮带式输送栈桥、转运站均采用全封闭结构，并采取抑尘环保治理设施，符合《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4、与《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指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全封闭。” 本项目为配煤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配煤仓、皮带式输送栈桥、转运站均采用全封闭结构，并采取抑尘环保治理设施，符合《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63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一）优先保护单元。共 69 个，面积占比为 62.63%，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二）重点管控单元。共 87 个，面积占比为 30.74%，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
--	--

	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三）一般管控单元。共 7 个，面积占比为 6.63%，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根据《鄂尔多斯市各旗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结果显示，乌审旗管控单元总个数为 1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8 个，重点管控单元 9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为配煤技术改造项目，规模不新增；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工艺过程废气采用“全封闭+布袋除尘器+喷雾抑尘”措施，通过技术改造实现了污染物的消减，属于“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范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选址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和少量的水资源，其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针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根据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62620002。本项目与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单元类别</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说明</th></tr><tr><td rowspan="2">ZH15062620002</td><td rowspan="2">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td><td row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td><td>本项目为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配套配煤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主体工程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td><td>1. 加快企业预处理排水输水管网改造与监控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水平。加快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利</td><td>本项目废水采用污水分流，生产废水排入沉降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用水，生活污水排入</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说明	ZH15062620002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本项目为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配套配煤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主体工程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1. 加快企业预处理排水输水管网改造与监控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水平。加快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利	本项目废水采用污水分流，生产废水排入沉降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用水，生活污水排入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说明															
ZH15062620002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本项目为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配套配煤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主体工程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1. 加快企业预处理排水输水管网改造与监控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水平。加快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利	本项目废水采用污水分流，生产废水排入沉降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用水，生活污水排入															

				控	用水水平,加强工业节水管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回用或作为景观用水不外排。 2. 实施集中供热,禁止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3.加强对废气特别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4.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5.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 6. 燃煤发电机组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 7. 推进高含盐水“零排放”,稳定运行高盐水深度处理和分盐结晶设施,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工艺技术,确保高盐水全部结晶处理,严禁排入晾晒池。加快现有晾晒池取缔或转变功能,禁止新建晾晒池、蒸发塘。	厂区已建成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不单独建设供暖锅炉;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及恶臭气体,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物料储存、转运等均采用全封闭及抑尘措施;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 控	1.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强化风险防控管理,制定应急风险预案。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园区煤化工企业推进高盐水晾晒池风险防控和监管,消除水环境风险隐患。加强高盐水晾晒池风险隐患排查,消除溃坝、溢流风险,确保晾晒池安全运行。 2.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	项目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可再生能源。 2. 严控地下水超采。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为配煤技术改造项目，运行过程不涉及燃料使用，不使用地下水，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1.1 项目由来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以煤为原料，通过粉煤加压气化、变换、净化、合成等工艺生产 MTO 级甲醇，甲醇经 DMTO、烯烃分离、聚合等工艺生产聚丙烯和聚乙烯。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83 号），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合格。 项目原料煤均外购，由于外购煤种较多，为实现不同煤种的掺配，储煤棚内需要实现多煤种分堆堆放。该种配煤方式极大地降低了储煤棚的利用率，煤炭储量空间不足，威胁化工系统的供煤安全保障。 为保障原料煤品质及储煤棚煤炭储量，建设单位通过多方调研，决定对现有配煤方案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后可实现储煤棚外配煤，技术改造后储煤棚可实现全部用于产品煤的储存，可以最大程度的保障工艺系统供煤安全。 项目新建配煤仓后，需实现原料煤、产品煤单独转运及输送，因此，项目配套建设转运站及栈桥等。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现有转运站之间的空地新建 4 座配煤仓、新建 10#转运站及栈桥，同时改造现有 1#、2#转运站，实现棚外连续配煤、原煤储煤，极大的提高了配煤精准度及储煤棚利用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为主体工程配套配煤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中“6、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洗选、配煤”，本项目属于报告表类别。本项目建设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
------	--

位在分析工程项目特点及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1.2 现有工程（储配煤）概况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83 号）；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150626-2024-040-H；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626MA0QQQLP18001V）；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具体见附件 7、8）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全部建成投运。

（2）现有工程（储配煤）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储配煤棚规模为 15.00Mt/a。

现有工程（储配煤）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汽车卸煤棚	建设 1 座占地面积 28970.38m ² 的汽车卸煤棚，主要用于原料煤卸煤及转运，年转运量为 15.00Mt。
	储煤棚	建设 1 座占地面积 40800m ² 的储煤棚，主要用于配煤及储煤，配煤、储煤规模仍为 15.00Mt/a。
	1 号转运站	1 号转运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用于原料煤转运，与现有卸煤棚连接，尺寸参数为长 10m，宽 13.3m，内部主要设有皮带输送机及驱动装置，用于原料煤输送。
	2 号转运站	2 号转运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用于原料煤转运，与现有卸煤棚连接，尺寸参数为长 10m，宽 13.3m，内部主要设有皮带输送机及驱动装置，用于原料煤输送。
	3 号转运站	3 号转运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用于原料煤转运，主要用于 1、2 号转运站与储煤棚的连接，尺寸参数为长 20m，宽 13.3m，内部主要设有皮带输送机及驱动装置，用于原料煤输送。
辅助工程	煤制样间	现有工程建设 1 座占地面积 5698m ² 的煤制样间，主要用于进厂原料煤的取样。
	煤质化验室	现有工程建设 1 座占地面积 1360m ² 的煤质化验室，主要用于进厂原料煤化验。
	重车衡	现有工程设有重车衡，用于进厂原料煤称重。
	控制室	现有工程建设 1 座占地面积 570m ² 的煤储运控制室。

	公用工程	供水	现有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现有项目供电电源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冲洗废水排入沉降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用水。
	环保工程	废气	汽车卸煤棚、储煤棚采用全封闭结构，并采取喷雾抑尘措施（设高压干雾抑尘2套、雾炮机6台）；皮带输送机及转运站采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治理措施，其中，1#、2#转运站排气筒高度为25m，3#转运站排气筒高度为54.2m。 共设3台布袋除尘器及3根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现有工程储配煤工程设2座沉降池，其中，卸煤停车场地面冲洗水沉降池容积为645m ³ ，3#转运站及栈桥沉降池容积为235m ³ ，冲洗废水排入新建沉降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用水。
		固废	沉降池煤泥清理后与原料煤配煤利用，不外排；废矿物油由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已建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装置，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 原料情况

项目原料主要为来自周边煤矿的原料煤，原料煤处理量为15.00Mt/a。

1.3 本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精准动态配煤系统项目

(2)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3) 建设单位：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中心点坐标为：E: 109° 26′ 52.081″，N: 39° 7′ 48.78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5)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6266.04m²。

(6) 建设规模：设计年处理原煤15.00Mt。

(7) 总投资：8721.90万元。

1.4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4座5000m³配煤仓、新建10号转运站及栈桥、改造1号和2号转运站，汽车卸煤棚、储煤棚等依托现有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相

关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组成表见表 2-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3。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配煤仓	项目新建 4 座配煤仓，配煤仓为圆筒仓结构，圆筒仓尺寸参数为直径 18m，高度 46.3m，每个圆筒仓原煤储量为 5000t。 配煤仓下部设计量装置及带式输送机，根据每个配煤仓煤质进行精准计量后落入皮带。		新建
	10号转运站	10 号转运站位于配煤仓东侧，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尺寸参数为长 25.6m，宽 8.0m。内部主要设有皮带输送机及驱动装置，并实现配煤，主要连接配煤仓至现有储煤棚，用于配煤及输送。		新建
	1号转运站	现有 1 号转运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用于原料煤转运，与现有卸煤棚连接，尺寸参数为长 10m，宽 13.3m；为满足技术改造要求，对 1 号转运站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部分尺寸参数为长 12m，宽 13.3m。内部主要设有皮带输送机及驱动装置，用于原料煤输送。		技术改造
	2号转运站	现有 2 号转运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用于原料煤转运，与现有卸煤棚连接，尺寸参数为长 10m，宽 13.3m；为满足技术改造要求，对 2 号转运站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部分尺寸参数为长 12m，宽 13.3m。内部主要设有皮带输送机及驱动装置，用于原料煤输送。		技术改造
	3号转运站	3 号转运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用于 1、2 号转运站与储煤棚的连接，尺寸参数为长 20m，宽 13.3m，内部主要设有皮带输送机及驱动装置，技术改造后主要用于产品煤输送。		依托
	带式输送机栈桥	1号转运站带式输送机（101A/B）	现有1号转运站带式输送机共计2条，尺寸参数为：B=1400mm L=285.50m；本次改造将长度延长19m，宽度不发生变化，运力不发生变化；改造后尺寸参数为：B=1400mm L=304.50m。全封闭结构。	改造
		2号转运站带式输送机（102A/B）	现有2号转运站带式输送机共计2条，尺寸参数为：B=1400mm L=285.50m；本次改造将长度延长19m，宽度不发生变化，运力不发生变化；改造后尺寸参数为：B=1400mm L=304.50m。全封闭结构。	改造
		2#转运站经1#转运站至配煤仓带式输送机栈桥（103A/B/C）	新建2#转运站经1#转运站至配煤仓带式输送机栈桥（含3条皮带，2用1备），尺寸参数为：B=1800mm L=295.20m。全封闭结构。	新建

			配煤仓至10号转运站带式输送机栈桥（104A/B）	新建配煤仓至10号转运站带式输送机栈桥（含2条皮带，1用1备），尺寸参数为：B=1800mm L=153.9m。全封闭结构。	新建
			10号转运站（105A/B）	新建10号转运站（含2条皮带，1用1备），尺寸参数为：B=1800mm L=18.1m。全封闭结构。	新建
			10号转运站经1#转运站、2#转运站至3号转运站带式输送机栈桥（106A/B）	现有1号转运站至3号转运站带式输送机共计2条，尺寸参数为：B=2000mm L=285.50m；本次改造将长度延长75.6m，宽度不发生变化；改造后尺寸参数为：B=2000mm L=361.1m。全封闭结构。	改造
			3号转运站至储煤棚带式输送机栈桥	3号转运站带式输送机共计2条，尺寸参数为：B=2200mm L=483.3m；主要用于原料煤运往储煤棚储存。	依托
	储运工程	汽车卸煤棚	现有工程建设1座占地面积28970.38m ² 的汽车卸煤棚，主要用于原料煤卸煤及转运，本项目依托该汽车卸煤棚，汽车卸煤棚卸煤及转运规模不发生变化，年转运量为15.00Mt。		依托
		储煤棚	现有工程建设1座占地面积40800m ² 的储煤棚，主要用于配煤及储煤，本项目依托该储煤棚。本次技术改造后，储煤棚内不再配煤，仅用于产品煤储存。储煤规模仍为15.00Mt/a。		依托
	辅助工程	冲洗水沉降池	新建1座容积约220m ³ 冲洗水沉降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用于收集地面、栈桥等冲洗水。地上采用钢结构框架结构。		新建
		煤制样间	现有工程建设1座占地面积5698m ² 的煤制样间，主要用于进厂原料煤的取样制样。		依托
		煤质化验室	现有工程建设1座占地面积1360m ² 的煤质化验室，主要用于进厂原料煤化验。		依托
		重车衡	现有工程设有重车衡，用于进厂原料煤称重。		依托
		低压配电室	建设1座占地面积435m ² 低压配电室（含控制室）。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
	环保工程		冲洗废水排入新建沉降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转运站地面及栈桥等冲洗用水。		新建
		废气	原料煤、产品煤转运过程（配煤仓、转运站、皮带栈桥）产生的粉尘采用“全封闭+布袋除尘器+喷雾抑尘”措施，不设排放口。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厂区内已建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
			冲洗废水排入新建沉降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转运站地面及栈桥等冲洗用水。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沉降池煤泥清理后与原料煤配煤利用，不外排；废矿物油由密		

		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已建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装置，定期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防渗	沉降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要求不低于等效1.5厚黏土层， $K\leq 1\times 10^{-7}\text{cm/s}$ 。

表2-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建设规模			
1	配煤规模	Mt/a	15	与现有规模相比，配煤规模不发生变化
二	年操作日	天	330	7920 小时
三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1	原料煤	Mt/a	15	外购，规模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	公用工程消耗			
1	新鲜水	m ³ /a	19615.2	
2	电	10 ⁴ kWh/a	882.99	
五	劳动定员	人	16	新增
六	项目占地	m ²	6266.04	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721.90	

2、建设规模及产品指标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原煤 15.00Mt。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仅对配煤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燃料煤（动力煤）	10 ⁴ 吨/年	166	技改前后规模不发生变化
气化煤	10 ⁴ 吨/年	1334	

3）配煤产品指标

本项目为配煤技术改造项目，配煤产品共计 2 种，分别为气化煤及燃料煤（动力煤），气化煤及燃料煤入炉指标要求见表 2-5、表 2-6。

表 2-5 气化煤入炉指标一览表

煤种名称	灰分 (%)	硫份 (%)	全水 (%)	挥发分 (%)	热值 (千卡/千克)	可磨指数
气化煤	11-16	<1.5	<18	33-42	5100-5800	>60

表 2-6 燃料煤（动力煤）入炉指标一览表

煤种名称	灰分 (%)	硫份 (%)	全水 (%)	挥发分 (%)	热值 (大卡/千克)	软化温度 (°C)	哈氏可磨指数
动力煤	28.98	1.86	20	21.3	4.261	>1200	60

3、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7。

表2-7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配煤仓	Ø18000×40300	座	4	新建
2	配煤仓称重给料机	GLD800 Q=500-1500t/h•台 速度 0.15-0.7m/s	台	16	新建
3	1#转运站带式输送机	B=1400mm L=285.50m α=0-16.5-0° V=2.5m/s Q=1500t/h	台	2	原有改造， 延长 19m
4	2#转运站带式输送机	B=1400mm L=285.50m α=0-16.5-0° V=2.5m/s Q=1500t/h	台	2	原有改造， 延长 19m
5	2#转运站经 1#转运站至配煤仓带式输送机	B=1800mm L=295.20m Q=3000t/h α=0-16° V=3.15m/s	台	3	新建，2 用 1 备
6	配煤仓至 10 号转运站带式输送机	B=1800mm L=153.9m Q=3000t/h α=0-17° V=3.15m/s	台	2	新建，1 用 1 备
7	10 号转运站带式输送机	B=1800mm L=18.1m Q=3000t/h α=1° V=3.15m/s	台	2	新建，1 用 1 备
8	10 号转运站经 1#转运站至 3#转运站带式输送机	B=2000mm L=285.50+75.6m α=8-0-14.4° V=3.15m/s Q=3000t/h	台	2	原有改造， 延长 75.6m
9	驱动装置（电动机、减速机）	N=7.5kW	台	16	新建
10	溜槽	钢制	个	16	新建
11	空气炮（破拱器）	KQP-B-300 V=300L	台	160	新建
12	防爆 3D 雷达料位计	利马克	套	1	新建
13	软件编制		套	1	新建
14	煤流传感器		套	1	新建
15	喷雾抑尘装置	--	套	5	新建
16	布袋除尘装置	FBC 型复膜扁布袋除尘器	套	15	新建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料主要为市场采购原料煤，原料煤主要来源于周边煤矿，主要分为长焰煤、褐煤、弱粘煤、不粘煤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8，项目原料煤主要来源及主要成分见表 2-9。

本次技术改造原料煤规模不发生变化。

表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年需用量	备注
1	原料煤	满足进厂要求	15.00Mt	周边煤矿
2	新鲜水	/	19615.2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3	电	/	882.99×10 ⁴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表2-9 原煤主要来源及主要成分一览表

序号	煤种	供应商	物资及规格	水分 Mt (%)	灰分 Ad (%)	全硫 St, d (%)	发热量
1	动力煤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中能红石峡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外购原煤长焰煤袁大滩混煤-St. d≤3.5 Q _{net, ar} ≥4300	13.8	30.63	2.62	4432
2	动力煤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外购原煤长焰煤朱家峁末煤	12.4	19.23	2.10	5311
3	动力煤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外购原煤长焰煤葫芦素混煤	14.5	24.38	1.34	4861
4	动力煤	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	外购原煤不粘煤王家塔混煤	18.7	39.91	0.50	3407
5	甲醇原料煤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外购原煤长焰煤葫芦素混煤	13.2	23.66	1.32	4995
6	甲醇原料煤	陕西中太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外购原煤长焰煤朱家峁末煤	11.8	17.95	1.96	5459
7	甲醇原料煤	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外购精煤不粘煤海湾化工籽煤-St. d≤0.8 Q _{net, ar} ≥5800	15.5	7.34	0.6	5960
8	甲醇原料煤	内蒙古蒙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购原煤褐煤满来梁粉煤	20	11.8	0.56	5112
9	甲醇原料煤	榆林泰发祥矿业有限公司	外购原煤弱粘煤麻黄梁混煤	12.4	7.41	0.61	6150
10	甲醇原料煤	陕西省榆林市大梁湾煤矿有限公司	外购原煤弱粘煤大梁湾配焦煤-St. d≤1 Q _{net, ar} ≥5800	12.8	8.68	0.58	6041
11	甲醇原料煤	神木市惠宝煤业有限公司	外购精煤不粘煤惠宝洗面煤-St. d≤0.8 Q _{net, ar} ≥5800	16	6.2	0.54	5984

12	甲醇原料煤	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外购原煤不粘煤转龙湾兖矿蒙动五号-St. d $\leq$ 1.2 Qnet, ar $\geq$ 4600	22	17.58	0.62	4650
13	甲醇原料煤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原煤不粘煤泊江海子混煤 5000-St. d $\leq$ 1.2 Qnet, ar $\geq$ 4650	20.7	13.81	0.6	4891
14	甲醇原料煤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外购原煤不粘煤永城马泰壕粉煤-St. d $\leq$ 1 Qnet, ar $\geq$ 5000	16.6	15.18	0.8	5262
15	甲醇原料煤	内蒙古汇能集团通汇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外购原煤不粘煤升富混煤-St. d $\leq$ 1 Qnet, ar $\geq$ 4800	13.6	16.5	0.52	5401
16	甲醇原料煤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外购原煤长焰煤可可盖混煤	13.8	17.03	2.14	5380
17	甲醇原料煤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外购精煤长焰煤可可盖洗精煤	11.5	7.99	2.18	6208
18	甲醇原料煤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外购精煤长焰煤西湾块煤	11.6	6.77	0.51	6280
19	甲醇原料煤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外购精煤长焰煤大海则洗精煤	10.4	9.92	1.89	6133
20	甲醇原料煤	内蒙古蒙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购精煤褐煤满来梁水洗一三籽煤	18.9	6.43	0.4	5564
21	甲醇原料煤	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外购原煤不粘煤转龙湾兖矿蒙动六号-St. d $\leq$ 1.2 Qnet, ar $\geq$ 4400	21.1	19.86	0.7	4570
22	甲醇原料煤	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外购精煤弱粘煤石拉乌素兖矿蒙化一号-St. d $\leq$ 1 Qnet, ar $\geq$ 6200	12.2	6.84	0.72	6318
23	甲醇原料煤	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外购精煤不粘煤兖矿转龙湾蒙块四号-St. d $\leq$ 1 Qnet, ar $\geq$ 5500	19.2	6.58	0.58	5507
24	甲醇原料煤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外购原煤长焰煤巴拉素混煤	15	17.71	2.7	5269
25	甲醇原料煤	内蒙古蒙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购精煤褐煤满来梁筒仓混一三籽	19.3	6.16	0.41	5562
26	甲醇原料煤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原煤不粘煤泊江海子混煤 4500-St. d $\leq$ 1.2 Qnet, ar $\geq$ 4200	17.9	22.85	0.48	4516
27	甲醇原料煤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外购原煤长焰煤伊化混煤	16.7	19.1	1.7	5060
28	甲醇原料煤	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外购精煤弱粘煤营盘壕兖矿蒙块一号	10.5	10.21	1.6	6165

		煤炭运销分公司	-St. d $\leq$ 2.5 Q _{net, ar} $\geq$ 6200				
29	甲醇原料煤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外购原煤长焰煤大海则混煤	16.3	17.1	2.01	5227
30	甲醇原料煤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外购原煤长焰煤蒙大混煤	15.1	16.78	1.77	5348
31	甲醇原料煤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外购原煤褐煤红庆梁末煤-St. d $\leq$ 1 Q _{net, ar} $\geq$ 4100	25.3	7.39	0.63	4892
32	甲醇原料煤	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外购原煤不粘煤马泰壕粉煤-St. d $\leq$ 1 Q _{net, ar} $\geq$ 5000	15.7	15.92	0.44	5213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882.99 \times 10^4 \text{kwh}$ ，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2)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通过现有工程厂区内已接供水管网引接。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栈桥等冲洗用水及高压喷雾抑尘器用水。

①转运站地面及栈桥冲洗用水

根据设计，转运站地面及栈桥冲洗用水定额为 $5\text{L}/\text{m}^2 \cdot \text{d}$ ，冲洗面积约 2000m^2 ，冲洗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3300\text{m}^3/\text{a}$)。

②高压喷雾抑尘器用水

项目煤炭转运过程采用全封闭皮带栈桥转运，产生的粉尘采用高压喷雾抑尘器。根据设计，高压喷雾抑尘器用水量为 $3\text{m}^3/\text{h}$ ，每天运行 16h，则高压喷雾抑尘器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d}$ ($15840\text{m}^3/\text{a}$)。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用水量按 $9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475.2\text{m}^3/\text{a}$)。

3)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转运站地面及栈桥冲洗排水及生活污水。

(1) 转运站地面及栈桥冲洗排水

本项目冲洗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3300\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9\text{m}^3/\text{d}$ ($2970\text{m}^3/\text{a}$)。冲洗废水排入新建冲洗水沉降池处理，处理后用于筒仓地面及栈桥冲洗水用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475.2\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text{m}^3/\text{d}$ ($380.16\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10，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10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t/d)	排放系数	排水量 (t/d)
冲洗用水	2000m^2	$5\text{L}/\text{m}^2 \cdot \text{d}$	10	0.90	9
抑尘用水	$3\text{m}^3/\text{h}$	--	48	--	0
生活用水	16 (人)	$90 (\text{L}/\text{人} \cdot \text{d})$	1.44	0.80	1.15
合计	--	--	59.44	--	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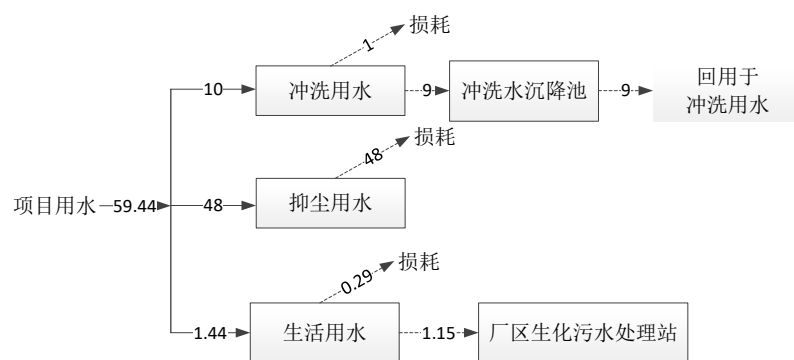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构筑物布置于现有构筑物空地，主要新建 4 座配煤仓、1 座转运站及皮带输送机栈桥，同时对现有 1 号、2 号转运站进行改造，满足工艺流程要求。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原料煤进厂及卸煤 外购原料煤通过汽车运输进厂后，先通过自动采样机进行采样，采样化验后经重车衡称重，进入卸煤棚将原料煤卸入卸煤棚内的煤沟。并将化验结果上传至数据反馈平台。 （2）原料煤转运 卸入煤沟内的原料煤通过沟下叶轮给煤机将原料煤转运至 1#、2#转运站，再通过带式输送机栈桥输送至配煤仓，本项目共新建 4 个配煤仓，用于贮存不同煤质的原料煤。原料煤全部贮存于配煤仓内，4 个配煤仓最大储量为 20000 吨。 项目进厂原料煤种类较多，项目配煤能力为 1893.94t/h，配煤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3）配煤计量 本项目配煤采用圆筒仓配煤工艺，每个配煤仓下方设精准计量装置及给煤机，依据每个煤仓煤质情况，结合控制系统设定煤质指标。经过控制系统精准计算，每个煤仓的原料煤经过精准计量后落入下方皮带，经过给煤机传动进行不同煤质的配煤，使煤质达到气化用煤和燃料煤要求。 配煤仓配套 3D 料位计集成智能传感、远程自动控制、数据分析等技术，通过数字化模型与实时数据反馈，可实现配煤全自动智能精准配煤。 配煤过程均由电脑控制系统（数字化模型与实时数据反馈）实现指令下达，指定每个煤仓原料煤下放量，并由计量装置精准计量。 （4）配煤及产品煤转运 4 个配煤仓不同煤质依据数据分析软件控制系统精准计量后落入配煤仓下方皮带，经皮带输送机将不同煤质的煤输送至本项目新建 10 号转运站，在该转运站处，实现不同煤质的精准掺配煤。 配煤后的产品煤经皮带输送栈桥经 1#、2#、3#转运站输送至储煤棚储存待用。 污染因素分析： 废气：本次技术改造部分废气主要为原料煤转载点、皮带输送机栈桥产生的颗粒物（G₁），采用“全封闭构筑物+布袋除尘器+喷雾抑尘”措施治理。
--	---

废水：本次技术改造部分废水主要为转运站地面及栈桥冲洗排水（W₁）、生活污水（W₂），转运站地面及栈桥冲洗排水排入沉降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冲洗水沉降池沉淀煤泥（S₁），该煤泥与原料煤参配利用，不外排；生产设备检修时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S₂），暂存于厂区已建成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劳动定员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S₃），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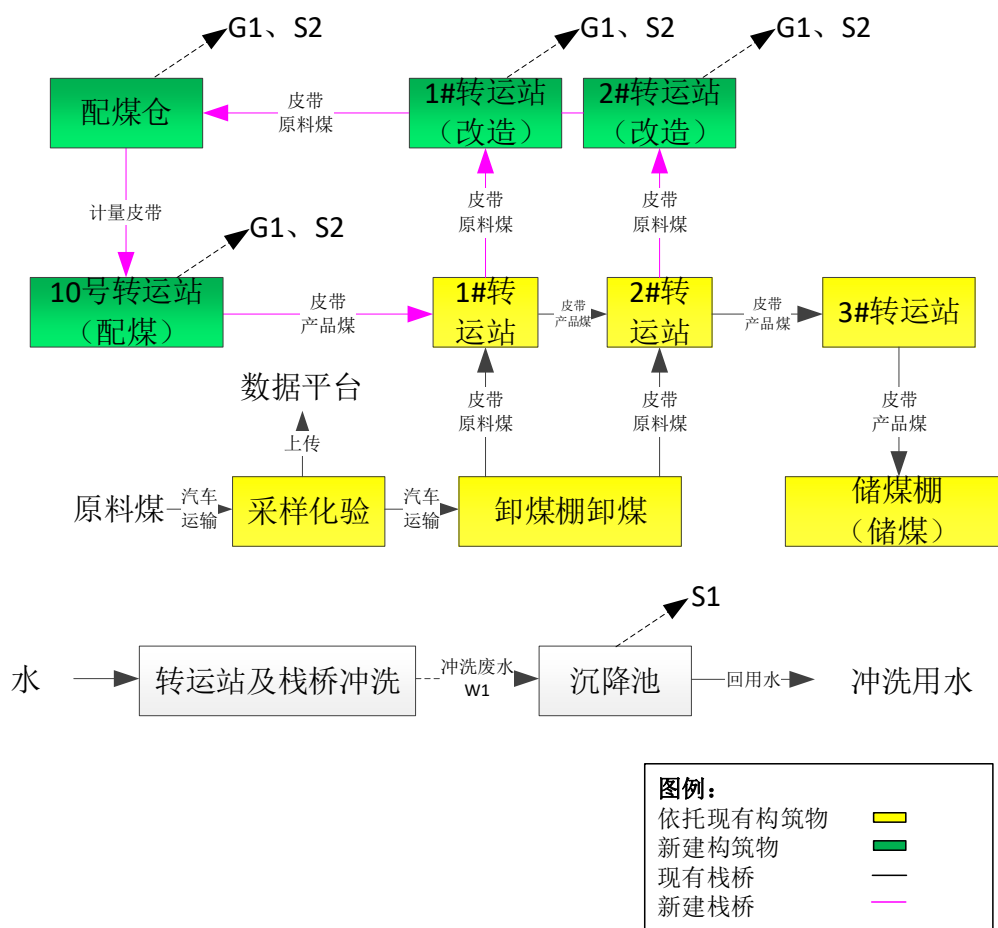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为配煤技术改造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分析如下：

1、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

(1) 原料煤进厂及卸煤

外购原料煤通过汽车运输进厂后，先通过自动采样机进行采样，采样化验后经重车衡称重，进入卸煤棚将原料煤卸入卸煤棚内的煤沟。

(2) 原料煤转运

卸入煤沟内的原料煤通过沟下叶轮给煤机将原料煤转运至 1#、2#转运站，再通过带式输送机栈桥输送至 3#转运站，之后通过 3#转运站卸入储煤棚。

(3) 配煤、储煤

不同煤质分区堆放于储煤棚内，然后利用取料机按比例进行取料，在储煤棚内配煤，配煤后储存于储煤棚内待用。

现有工程储配煤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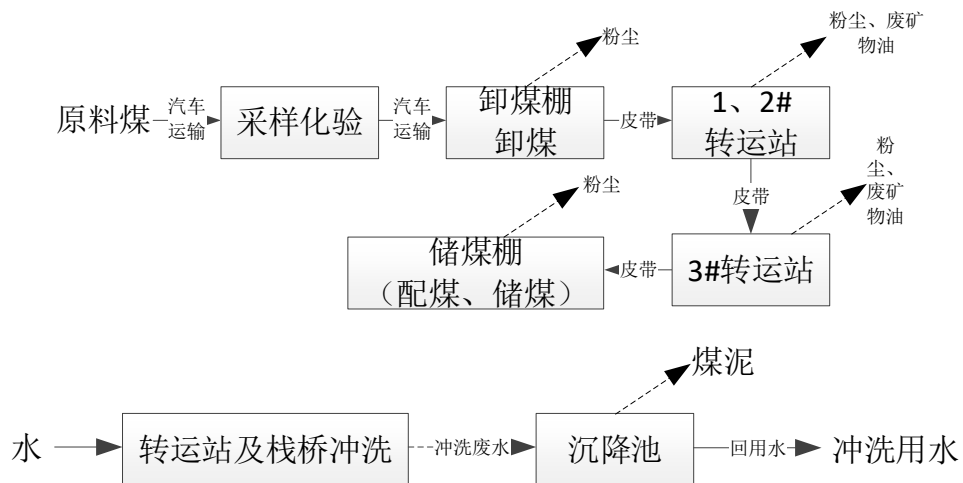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1) 现有工程废气源强核算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原料煤卸煤产生的颗粒物、原料煤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产品煤在储煤棚内配煤、储存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由于项目主体工程工程量较大，储配煤环节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污染物简单，

	环评阶段未单独核算该部分污染物情况，本次评价依据现行相关产排污系数手册等进行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有组织源强核算依据《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煤储运装置 1 季度自行检测报告》（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2025.3.22）中 1、2、3#转运站检测数据进行源强核算。 ①原料煤卸煤、转运无组织粉尘 原料煤卸煤、转运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全封闭储库及喷雾抑尘措施可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对本项目汽车卸煤棚内原料煤卸煤、转运过程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原煤取：300000）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 50）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本项目 a 取 0.0017，b 原煤取：0.005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原煤系数取：31.1418）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汽车卸煤棚取：28970.38） 根据上述公式及各参数取值，项目原料煤卸料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6526.60t/a。 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本项目取 6526.60）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	--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本项目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取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本项目汽车卸煤棚为全封闭结构，取 99%）

根据公式及各参数取值，项目原煤卸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6.97t/a。

综上，项目原煤在装卸、转运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6526.60t/a，通过采用全封闭棚+喷雾抑尘措施处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6.97t/a。

②原料煤转运（1、2、3#转运站）有组织粉尘

原料煤在转运过程（转运站、皮带栈桥）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采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治理措施。

本次评价依据《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煤储运装置 1 季度自行检测报告》（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2025.3.22）中 1、2、3#转运站检测数据进行源强核算。

现有工程 1、2、3#转运站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 1、2、3#转运站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 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转 运站	标杆流量 Nm^3/h	60385	62590	64687	62554	/	/
	排气温度 $^{\circ}C$	7.3	7.7	7.5	7.5	/	/
	环境大气压 kPa	86.0	86.2	86.1	86.1	/	/
	颗粒物实测 浓度 mg/m^3	8.6	9.3	8.9	8.9	120	是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52	0.58	0.58	0.56	/	/
2#转 运站	标杆流量 Nm^3/h	35735	36622	36827	36395	/	/
	排气温度 $^{\circ}C$	7.9	8.1	8.2	8.1	/	/
	环境大气压 kPa	86.5	86.7	86.5	86.6	/	/
	颗粒物实测 浓度 mg/m^3	10.8	10.0	10.4	10.4	120	是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39	0.37	0.38	0.38	/	/
3#转 运站	标杆流量 Nm^3/h	19204	19783	19950	19646	/	/
	排气温度 $^{\circ}C$	18.4	18.2	18.3	18.3	/	/

环境大气压 kPa	86.1	86.1	86.1	86.1	/	/
颗粒物实测 浓度 mg/m ³	9.6	9.2	10.5	9.8	120	是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0.18	0.18	0.21	0.19	/	/

根据上表，现有工程 1、2、3#转运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核算见表 2-12。

表 2-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1#转运站	颗粒物	62554	8.9	0.56	2.96
2#转运站	颗粒物	36395	10.4	0.38	2.01
3#转运站	颗粒物	19646	9.8	0.19	1.00
合计	/	/	/	/	5.97

③储煤棚内配煤、储煤、转运无组织粉尘

储煤棚内配煤、储煤、转运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全封闭储库及喷雾抑尘措施可以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对本项目储煤棚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产品煤取：0[备注：皮带及取料机转运，不涉及装载车次，按 1 取值]）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 0[备注：皮带及取料机转运，不涉及单车装载；由于涉及配煤和储煤环节，本次评价取最大转运量的 2 倍计算，取 30000000]）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本项目 a 取 0.0017，b 原煤取：0.0054）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原煤系数取：31.1418）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储煤棚取：40800）

根据上述公式及各参数取值，项目储配煤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9446.99t/a。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本项目取 9446.99）

U_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本项目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取 74%）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本项目原煤储库为全封闭结构，取 99%）

根据公式及各参数取值，项目储配煤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4.56t/a。

现有工程废气核算见表 2-13。

表 2-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装卸、储配煤（无组织）	颗粒物	41.53
转运（转运站，有组织）	颗粒物	5.97
合计	/	47.50

（2）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是否达标
上风向	颗粒物 (2025. 6. 20)	0. 271	1. 0	是
下风向 1#		0. 581		是
下风向 2#		0. 552		是
下风向 3#		0. 618		是
上风向	颗粒物 (2025. 6. 21)	0. 270	1. 0	是
下风向 1#		0. 620		是
下风向 2#		0. 552		是
下风向 3#		0. 536		是

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18mg/m³，监测结果达标。

2) 水污染物

现有工程储配煤工程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转运站及栈桥冲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8000m³/a，冲洗废水排入冲洗水沉降池处理，处理后用于汽车卸煤停车场冲洗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00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已建成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及达标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5.28	厂界东 1#	55.2	65	是	51.9	55	是
	厂界东 2#	55.9		是	49.6		是
	厂界南 1#	55.3		是	52.2		是
	厂界南 2#	57.6		是	50.6		是
	厂界西 1#	57.5		是	52.6		是
	厂界西 2#	56.2		是	49.1		是
	厂界北 1#	55.7		是	49.7		是
	厂界北 2#	54.1		是	51.2		是
2025.5.29	厂界东 1#	56.9		是	52.8		是
	厂界东 2#	57.8		是	50.1		是
	厂界南 1#	56.5		是	50.3		是
	厂界南 2#	58.0		是	52.8		是
	厂界西 1#	56.7		是	50.6		是
	厂界西 2#	54..7		是	52.1		是
	厂界北 1#	55.5		是	51.9		是
	厂界北 2#	56.4		是	50.3		是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沉淀煤泥、废矿物油以及生活垃圾。

（1）沉淀煤泥

转运站及皮带栈桥冲洗废水采用沉降池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煤泥，产生量约为 3t/a，该煤泥与原料煤参配使用，不外排。

（2）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9t/a，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已建成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95t/a，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3、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及现场踏勘情况，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域判断

本项目选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项目区达标判定采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2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鄂尔多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

鄂尔多斯市 2024 年各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

2) 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连续监测 3 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 TSP 现状监测布点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连续监测 3 天，符合要求。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相对本项目区位置	距离	坐标	备注
1	SE	241m	E 109° 27'10.0063" N 39° 07'46.5200"	实测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厂区下风向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3095-2012) 300 μ g/m³(24 小时平均 浓度)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 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2025.09.23	85	
2025.09.24	83	
2025.09.25	86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上表，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现状监测浓度值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冲洗废水排入沉降池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引用《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噪声）》中的噪声监测数据进行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单位为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 引用的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																																																																																																				
	<table><tr><th colspan="6">表 3-3 项目现有工程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th><th colspan="2">单位: dB(A)</th></tr><tr><th>检测时间</th><th>检测点位</th><th>昼间检测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h>是否达标</th><th>夜间检测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h>是否达标</th></tr><tr><td rowspan="8">2025.5.28</td><td>厂界东 1#</td><td>55.2</td><td rowspan="16">65</td><td>是</td><td>51.9</td><td rowspan="16">55</td><td>是</td></tr><tr><td>厂界东 2#</td><td>55.9</td><td>是</td><td>49.6</td><td>是</td></tr><tr><td>厂界南 1#</td><td>55.3</td><td>是</td><td>52.2</td><td>是</td></tr><tr><td>厂界南 2#</td><td>57.6</td><td>是</td><td>50.6</td><td>是</td></tr><tr><td>厂界西 1#</td><td>57.5</td><td>是</td><td>52.6</td><td>是</td></tr><tr><td>厂界西 2#</td><td>56.2</td><td>是</td><td>49.1</td><td>是</td></tr><tr><td>厂界北 1#</td><td>55.7</td><td>是</td><td>49.7</td><td>是</td></tr><tr><td>厂界北 2#</td><td>54.1</td><td>是</td><td>51.2</td><td>是</td></tr><tr><td rowspan="8">2025.5.29</td><td>厂界东 1#</td><td>56.9</td><td>是</td><td>52.8</td><td>是</td></tr><tr><td>厂界东 2#</td><td>57.8</td><td>是</td><td>50.1</td><td>是</td></tr><tr><td>厂界南 1#</td><td>56.5</td><td>是</td><td>50.3</td><td>是</td></tr><tr><td>厂界南 2#</td><td>58.0</td><td>是</td><td>52.8</td><td>是</td></tr><tr><td>厂界西 1#</td><td>56.7</td><td>是</td><td>50.6</td><td>是</td></tr><tr><td>厂界西 2#</td><td>54..7</td><td>是</td><td>52.1</td><td>是</td></tr><tr><td>厂界北 1#</td><td>55.5</td><td>是</td><td>51.9</td><td>是</td></tr><tr><td>厂界北 2#</td><td>56.4</td><td>是</td><td>50.3</td><td>是</td></tr></table>	表 3-3 项目现有工程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5.28	厂界东 1#	55.2	65	是	51.9	55	是	厂界东 2#	55.9	是	49.6	是	厂界南 1#	55.3	是	52.2	是	厂界南 2#	57.6	是	50.6	是	厂界西 1#	57.5	是	52.6	是	厂界西 2#	56.2	是	49.1	是	厂界北 1#	55.7	是	49.7	是	厂界北 2#	54.1	是	51.2	是	2025.5.29	厂界东 1#	56.9	是	52.8	是	厂界东 2#	57.8	是	50.1	是	厂界南 1#	56.5	是	50.3	是	厂界南 2#	58.0	是	52.8	是	厂界西 1#	56.7	是	50.6	是	厂界西 2#	54..7	是	52.1	是	厂界北 1#	55.5	是	51.9	是	厂界北 2#	56.4	是	50.3	是
表 3-3 项目现有工程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5.28	厂界东 1#	55.2	65	是	51.9	55	是																																																																																														
	厂界东 2#	55.9		是	49.6		是																																																																																														
	厂界南 1#	55.3		是	52.2		是																																																																																														
	厂界南 2#	57.6		是	50.6		是																																																																																														
	厂界西 1#	57.5		是	52.6		是																																																																																														
	厂界西 2#	56.2		是	49.1		是																																																																																														
	厂界北 1#	55.7		是	49.7		是																																																																																														
	厂界北 2#	54.1		是	51.2		是																																																																																														
2025.5.29	厂界东 1#	56.9		是	52.8		是																																																																																														
	厂界东 2#	57.8		是	50.1		是																																																																																														
	厂界南 1#	56.5		是	50.3		是																																																																																														
	厂界南 2#	58.0		是	52.8		是																																																																																														
	厂界西 1#	56.7		是	50.6		是																																																																																														
	厂界西 2#	54..7		是	52.1		是																																																																																														
	厂界北 1#	55.5		是	51.9		是																																																																																														
	厂界北 2#	56.4		是	50.3		是																																																																																														

	根据引用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标准，现状监测达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针对环境保护目标，指南中对地下水给出的内容为：地下水环境需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温泉和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隔对土壤的污染途径，并且选址位于现有工程厂区内预留空地，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见表 3-4，具体见附图 3。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等级	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范围
	环境空气	散户居民（1 户，3 人）	符合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NE	469m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声环境	--	符合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	--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地下水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界 500m 范围
	土壤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
生态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运营期					
	结合《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废气执行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 1101-2020）中 4.5.2 章节，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限值 dB(A)	65	55	
	3、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过程中场界噪声等效声级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来源	标准限值[dB(A)]			
建设施工	昼间	夜间		
	70	55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煤泥）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现阶段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			
	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且本项目不新增颗粒物的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分析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当起风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②基础开挖等过程，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③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洒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送就近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④限制车速，施工场地出口设水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时经过水清洗后可清除车轮上所沾泥土，减少行驶产生的扬尘； ⑤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使用有盖的运输车辆，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防止扬尘污染； ⑥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定点定位，不宜设在居住区的上风向，根据风速，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或用篷布遮盖散料堆； ⑦挖掘土石方过程要遵守施工建筑规定及有关水土保持规定，尽力减轻植被破坏，减少扬尘，保护环境。 （2）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场地设沉淀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砂石骨
-----------	---

料加工、周围区域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3)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骨料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部分可用作低标号砂浆搅拌用水。

(4) 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施布置于工棚内；

(2) 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

(3)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规范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鸣笛等，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4) 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将其设置在专门的工棚内并远离居民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 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6) 禁止夜间施工；

(7) 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主要处理措施：

(1) 地基处理、开挖产生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铸件等，首先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含沉淀池少量沉淀泥沙）用于回填、铺路、绿化等；多余部分弃土和建筑垃圾运往就近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理。

	(2) 建设单位在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箱(桶),生活垃圾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往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3) 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别处置。 (4) 设置临时弃土堆场,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管理。 5、生态防护措施 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位于现有厂区预留空地内,为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 ②项目组应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做好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 ③施工结束后,不得有裸露地面,均应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煤及产品煤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于技术改造后储煤棚内不在进行配煤，对储煤棚内颗粒物进行源强核算（主要进行污染物消减核算，不计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1) 原料煤转运（配煤仓、10 号转运站）粉尘

原料煤在转运（配煤仓、10 号转运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喷雾抑尘+全封闭”治理措施，不设排放口。

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对本项目原料煤转运过程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表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业产污系数表，煤炭装卸点（规模等级≥1000 万吨/年）产污系数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68kg/t-原料。

项目年转运原料煤 1500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0200t/a。项目配煤仓、10 号转运站为全封闭结构，并设喷雾除尘装置，根据表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业产污系数表，采用“全封闭”治理措施，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100%，颗粒物排放为 0t/a。

项目原料煤转运过程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原料煤转运过程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染物	风机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原料煤煤转运（配煤仓、10 号转运站）	颗粒物	/	/	40200	无组织	布袋除尘+喷雾抑尘+全封闭	100	是	/	0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 1.0mg/m³。									

	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 次/半年	

由表 4-1 可知，原料煤转运（配煤仓、10 号转运站）过程采取“布袋除尘+喷雾抑尘+全封闭”治理措施，基本无颗粒物排放，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产品煤转运粉尘

配煤后的产品煤在转运过程（10 号转运站经 1、2 号转运站至储煤棚）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1、2 号转运站采用“布袋除尘+喷雾抑尘+全封闭”治理措施。

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对本项目原料煤、产品煤转运过程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表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业产污系数表，煤炭装卸点（规模等级 $\geq$ 1000 万吨/年）产污系数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68kg/t-原料。

项目年转运产品煤 1500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0200t/a。项目转运站、皮带栈桥为全封闭结构，并设布袋除尘、喷雾除尘装置，根据表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业产污系数表，采用“全封闭”治理措施，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100%，颗粒物排放为 0t/a。

项目产品煤转运过程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产品煤转运过程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染物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煤转运（转运站、	颗粒物	/	/	40200	无组织	布袋除尘+喷	100	是	/	0

皮带栈桥)						雾抑 尘+ 全封 闭				
排放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 1.0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 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 次/半年		

由表 4-2 可知，产品煤转运过程采取“布袋除尘+喷雾抑尘+全封闭”治理措施，基本无颗粒物排放，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产品煤贮存、转运粉尘（该污染源主要进行源强消减核算）

产品煤在储煤棚内贮存、转运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全封闭储库及喷雾抑尘措施可有效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对本项目储煤棚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times D\times (a/b)+2\times E_f\times S\}\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产品煤取：0[备注：皮带及取料机转运，不涉及装载车次，按 1 取值]）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项目取 0[备注：皮带及取料机转运，不涉及单车装载，本次评价取最大转运量 15000000]）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本项目 a 取 0.0017，

b 原煤取：0.005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3（单位：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原煤系数取：31.1418）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储煤棚取：40800）

根据上述公式及各参数取值，项目产品煤储运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7263.39t/a。

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本项目取7263.39）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4；（本项目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取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5。（本项目储煤棚为全封闭结构，取99%）

根据公式及各参数取值，项目储煤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8.88t/a。

综上，项目产品煤在储煤棚内储存、转运过程颗粒物总产生量为7263.39t/a，通过采用全封闭棚+喷雾抑尘措施处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8.88t/a，粉尘排放量较小。

项目产品煤储存、转运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3。

表 4-3 储煤棚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煤贮存、转运	颗粒物	/	/	7263.39	无组织	全封闭棚+喷雾抑尘	99.74	是	/	18.88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 1.0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治理设施效率降低或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

当全封闭设施出现破损等情况，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5075kg/h。

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持续 时间
颗粒物	/	5075	120mg/m ³	/	1h

由表 4-4 可知，若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污染排放量较大，因此污染防治措施的非正常工况必须严格控制。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在出现事故且无法控制时，需及时停产。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原料煤、产品煤转运过程（配煤仓、转运站、皮带栈桥）产生的粉尘采用“全封闭+布袋除尘器+喷雾抑尘”措施，不设排放口；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 1101-2020）附录 A，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对比分析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 1101-2020）附录 A				本项目治理设施及判定情况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技术及对比分析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原料煤储存系统	煤仓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喷雾抑尘+全封闭；优于规范中规定的可行技术	是
输煤系统	转运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微动力	布袋除尘+喷雾抑尘+全封闭；优于规范中规定的可行技术	是

根据表 4-5，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 1101-2020）中规定的可行性治理技术，且治理设施优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 1101-2020）中的要求，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汽车卸煤棚、储煤棚采用全封闭及喷雾抑尘措施，煤转运过程采用“布袋除尘+喷雾抑尘+全封闭”措施，颗粒物排放量较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性措施，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大部分落于厂区内，排放至厂外的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1) 冲洗废水

本项目冲洗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3300\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9\text{m}^3/\text{d}$ ($2970\text{m}^3/\text{a}$)。冲洗废水排入新建冲洗水沉降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冲洗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475.2\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text{m}^3/\text{d}$ ($380.16\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至外环境。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冲洗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3300\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9\text{m}^3/\text{d}$ ($2970\text{m}^3/\text{a}$)。冲洗废水排入新建冲洗水沉降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冲洗用水，不外排至外环境。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text{m}^3/\text{d}$ ($380.16\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已建成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区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200\text{m}^3/\text{h}$ ($3 \times 400\text{m}^3/\text{h}$)，采用“结晶造粒流 $1000\text{m}^3/\text{h}$ (3 个 $333\text{m}^3/\text{h}$ 系列)，采用“结晶造粒流化(气化(气化废水及废碱液)+一级高密池+两级 A/O+化废水及废碱液)+一级高密池+两级 A/O+二沉池+二级高密池+D 型滤池”工艺，出水再进污级高密池+D 型滤池”工艺，出水作为循环水场的补充水和气化装置补充水。

根据建设单位了解，该污水处理站目前剩余余量约 10%。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15\text{t}/\text{d}$ ($380.16\text{m}^3/\text{a}$)，排放量较小，厂区已建成污水处理站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噪声污染源

根据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皮带输送机栈桥（主要为驱动装置：电动机、减速机等）、配煤工序给料机等。设备噪声级在 90—100dB (A) 之间。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4-6。

表 4-6 主要噪声设备及声源源强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量	排放源强 (dB(A))	持续时间(h/d)
1	电动机	16台	100	基础减振、全封闭构筑物	25	75	24
2	减速机	16台	100	基础减振、全封闭车间	25	75	24
4	给料机	16台	90	基础减振、全封闭车间	25	65	24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和最大声级	监测频次		每季 1 次

备注：可与主体工程厂界噪声共用监测计划。

2) 噪声影响分析

(1) 背景值

本次评价收集了《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噪声）》中的噪声监测数据作为背景值，具体见表 3-3。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半自由声场点声源衰减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r} ——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根据上述公式，对主要设备噪声源在计算点进行叠加值计算，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和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模式中参数的选取：

①几何发散衰减量 A_{div}

本项目各设备对评价点而言。属无明显指向性点源，衰减量公式为：

$$A_{div} = 20 \lg(r/r_0)$$

②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较大衰减。项目噪声源采用类比获得。从保守计，不考虑小幅地形遮挡。

③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衰减量与几何发散衰减量相比很小，特别是距离较近时更是如此，结合本项目情况，计算中忽略空气吸收衰减量。

④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地面类型可分为：

A、坚实地面，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

B、疏松地面，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以及农田等适合于地面生长的地面。

C、混合地面，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

本项目考虑混合地面引起的衰减。

⑤其他衰减量 A_{ex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⑥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⑦等效声源的总声功率级 $L_{w总}$ 为： $L_{w总} = L_{w1} + 10 \lg(N)$

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dB (A)]

场界	东		南		西		北	
时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背景噪声值	57.8	51.9	58.0	52.8	57.5	52.6	56.4	51.9
噪声贡献值	17.29	17.29	17.17	17.17	23.86	23.86	25.68	25.68
噪声预测值	57.80	51.90	58.00	52.80	57.50	52.61	56.40	51.91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根据表 4-7 中的预测结果，根据结果可知，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技术改造

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等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从设备选型、阻隔传播途径两方面入手。

(1) 在设备选型中选择可靠先进的低噪声设施。

(2) 振动转动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支座，包扎阻尼材料，并提高安装质量。

(3) 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封闭式构筑物内，在减振等其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构筑物进行隔声；

(4) 在总图布置时应尽可能少地将噪声设备布设在厂界附近，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确保工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不会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同时，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降池煤泥、废矿物油及劳动定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沉降池煤泥

转运站及皮带栈桥冲洗废水采用沉降池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煤泥，类比现有工程，煤泥产生量约为 1.2t/a，煤泥含水率约 90%。煤泥采用防渗漏转运车转运至卸煤棚内的煤沟内与原料煤一并经皮带转运至配煤仓，与原料煤参配使用，不外排。

(2) 废矿物油

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维修、检修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为危险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内已建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已建成 1 座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面积 3015m²，厂区内已建成危废库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为：“200mm 厚 C30、P8 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表面涂刷 1.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废矿物油储区占地面积为 980m²，设计最大储量为 500t，目前最大贮存量 43.68t，剩余储量为 456.32t，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仅为 1.6t/a，废矿物油储区可满足本项目废矿物油的贮存。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技术改造后总劳动定员 1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 330 天，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4t/a，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送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措施及去向
冲洗水沉降池	煤泥	一般固废	1.2	定期清理，与原料煤参配利用，不外排。
设备维修检修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1.6	暂存于厂区内已建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封闭式垃圾箱中，定期送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台账记录				

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内已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15m²，厂区内已建成危废库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为：“200mm 厚 C30、P8 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表面涂刷 1.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各类危险废物储存室分隔存放，分别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现有工程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相同，且在

暂存前根据暂存库内危废储存情况进行及时委外处置,可保证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厂区内已建成危废暂存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技术改造工程“三本账”分析

现有工程污染源数据主要来源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260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40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2025.8)、《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煤储运装置1季度自行检测报告》(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2025.3.22)及实际运行情况的统计值。

技术改造后,储煤棚内不在进行配煤,减少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

技术改造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及“三本账”核算见表4-9,技术改造前后有组织排放源变化情况见表4-10。

项目		现有工程	技术改造后			技术改造前后增减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措施削减量	技改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t/a)	47.50	0	5.68	41.82	-5.68
废水	生产废水量(m³/a)	8000	2970	0	10970	+2970
	生活污水量(m³/a)	700	380.16	0	1080.16	+380.16
固物	沉淀煤泥(t/a)	3.0	1.2	0	4.2	+1.2
	废矿物油(t/a)	0.9	1.6	0	2.5	+1.6
	生活垃圾(t/a)	4.95	2.64	0	7.59	+2.64
备注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项目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	技改完成后总数量	技术改造前后增减量
布袋除尘器(套)	3	15	18	+15
喷雾抑尘装置(套)	0	5	5	+5
排气筒(个)	3	0	3	+0
备注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配煤技术改造项目,工艺过程等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为确保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主要通过对冲洗废水沉降池采取防渗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冲洗水沉降池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11。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表 4-11 项目区分区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项目区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建议防渗具体做法
一般防渗区	冲洗水沉降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基础采用 10cm 的厚防渗 砼结构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通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调查

7.1.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及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项目特点，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物料（物质）主要包括：煤、废矿物油。

根据上述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GB3000.18-2013、GB30000.28-2013，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对应的危险性生产系统为危废暂存库。

危险物质的存在量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t）	年转运量（t）
1	废矿物油	0.5	1.6

7.2 风险潜势力初判

7.2.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

7.2.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

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3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汇总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废矿物油	0.5	2500	0.0002
合计（ Q ）				0.0002

根据表 4-13 可知，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Q < 1$ ，判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

7.2.2 风险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7.2.2.1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结果，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	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7.2.3.2 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项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各要素风险评价范围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	地表水	地下水
评价工作等级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评价范围	/	/	/

7.3 风险识别

7.3.1 工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项目涉及的危险单元主要为危废暂存库。

在运营过程中，贮存库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分析见表 4-16。

表 4-16		生产过程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事故环节	类型	事故原因	
储运过程	泄漏	盛装容器发生损坏，发生泄漏	
	火灾、爆炸	储存可燃物质发生泄漏或遇明火等发生火灾或煤尘发生火灾爆炸	

7.3.2 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物质危险性、生产系统危险性和储罐危险性识别结果，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

1、火灾、爆炸造成大气污染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项目区危险物质泄漏等事故遇明火后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液体泄漏造成水体污染

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7.3.3 可能扩散途径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二次污染可能的扩散途径主要为有毒有害气体扩散至大气环境；其次为发生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另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生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7.3.4 可能影响后果

风险源环境风险类型、转化为事故的出发因素以及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见

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库	废矿物油盛装容器	废矿物油	泄漏，遇明火导致火灾，引发污染物排放；渗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操作失误等引发泄漏	泄漏后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7.4 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储煤棚（含卸煤棚）内的煤在转运、堆存过程存在着煤尘自燃和爆炸的风险事故，但只要加强储煤棚管理（具体见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发生事故。在发生事故时，采用储煤棚内的消防设施及时进行灭火等，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结合项目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本项目废矿物油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的概率极小，由于废矿物油采用桶装，且危废库内设有视频监控装置，同时采用 24h 巡逻制度，即使发生泄漏也会及时发现并制止，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裙角、导流槽、废液收集池等均采用防渗混凝土+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废矿物油采用镀锌铁桶储存，并实施 24h 视频监控制度，发生泄漏、渗漏即可发现，不会出现长时间泄漏、渗漏，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7.5 风险管理

1) 风险防范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可以从两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以

	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1) 危废暂存间安全管理 A 本项目废矿物油的闪点大于 60℃，因此项目危废品暂存库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灭火方式为消防栓系统加泡沫喷淋系统。 B 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到安全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C 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仓库入口处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 D 加强管理，设有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制定严格的制度，进、出、存放和使用都必须有严格的记录，防止流失造成危害。 E 废矿物油必须有专门的运输车辆运输，运输车辆需有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要求押运人员持有押运证，并携带安全资料表，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摩擦。 F 危险废物必须堆放在专用的场所，并按有关协议规定定期转移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G 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2)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A 加强危废暂存间巡查，24h 无死角监控，发现废矿物油渗漏、泄漏问题及时处理。 B 强化管理，加强搬运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尽量避免废矿物油储存容器在搬运过程中磕碰造成油桶外壳损坏，造成泄漏。 C 危废暂存间设置液体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对发生泄漏的危险物质进行及时回收，并存储于防腐防渗容器中。 D 各种固体危险废物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别堆存，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
--	---

	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E 贮存设施应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盛装容器应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F 废矿物油在运往危废暂存间的过程中使用专用的车辆运输，假设在运输过程中铁桶、外包装因破损发生泄漏，工作人员要及时更换新的废矿物油收集桶或专用密闭容器，泄漏在车内的废矿物油应及时用抹布进行擦拭，泄漏到土壤里要将已污染的土壤区域用铁锹挖走并放至专有的固体收集箱中密闭保存，待危废处置单位上门处理危废一同拉走。 （3）储煤棚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煤尘爆炸风险，本环评提出如下防治措施： ①对储煤棚内堆放的产品煤定期洒水抑尘，尤其是在春、秋干燥季节，使煤棚内煤尘浓度控制在爆炸限度之外； ②加强管理措施，煤棚内及周边一定范围严格控制烟火，杜绝一切明火； ③为了加强对环境风险事故的有效控制，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应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有效地组织抢险救援工作，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综上所述，当落实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4）分析结论 通过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的设立，可以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组织结构，保证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精准动态配煤系统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省	(鄂尔多斯)市	() 区	(乌审旗)县 (图克工业项目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09 度 26 分 52.081 秒	纬度	N39 度 07 分 48.78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煤、废矿物油；分布：储煤棚、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由于储存量较少，即使发生火灾，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泄露同时将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危废暂存间内设废液收集池并采取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对储煤棚内堆放的产品煤定期洒水抑尘，尤其是在春、秋干燥季节，使煤棚内煤尘浓度控制在爆炸限度之外；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储煤棚：①对储煤棚内堆放的产品煤定期洒水抑尘，尤其是在春、秋干燥季节，使煤棚内煤尘浓度控制在爆炸限度之外；②加强管理措施，储煤棚及周边一定范围严格控制烟火，杜绝一切明火发生。 2、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设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同时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制定 24h 巡逻制度，发生泄漏或事故时可及时发现并及时制止，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项目进行了环境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力判断、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的影响途径分析，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了定性分析说明，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拟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和最大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监测计划可与主体工程监测计划共享。					

9、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估算环保投资 782.1 万元，占总投资 8721.90 万元的 8.97%，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 染 类 型	排 污 工 艺 装 置 及 过 程		污 染 物 及 监 测 项 目	环 保 措 施	监 测 点 位	验 收 标 准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废 气	原料煤、产品煤转运		颗粒物	全封闭构筑物+布袋除尘+喷雾抑尘，共设置15套布袋除尘装置，5套喷雾抑尘装置（不设排放口）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64.51
废 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排入厂区内已建成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	/	/
	冲洗废水			排入沉降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用水，不外排。	/	/	187.59
噪 声	驱动装置	设备噪声（连续等效A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布置、距离衰减	厂界东南西北外1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0
固 废	沉降池煤泥			煤泥定期清理，与原料煤参配使用，不外排。		/	/
	废矿物油			暂存于厂区内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生活垃圾			暂存在垃圾桶内，送就近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	/
防渗				沉降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要求不低于等效1.5厚黏土层， K≤1×10 ⁻⁷ cm/s。		/	10
合计				-		-	78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煤、产品煤转运（配煤仓、转运站、皮带栈桥）	颗粒物	全封闭构筑物+布袋除尘+喷雾抑尘，共设置 15 套布袋除尘装置，5 套喷雾抑尘装置（不设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排入厂区内已建成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
	转运站、栈桥冲洗废水	悬浮物	排入沉降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用水，不外排。	/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降池煤泥定期清理，与原料煤参配使用，不外排；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内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装置，定期送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沉降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要求不低于等效 1.5 厚黏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建成后空地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煤棚：①对储煤棚内堆放的产品煤定期洒水抑尘，尤其是在春、秋干燥季节，使煤棚内煤尘浓度控制在爆炸限度之外；②加强管理措施，储煤棚及周边一定范围严格控制烟火，杜绝一切明火发生。 2、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设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同时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leq 10^{-10}$cm/s，制定 24h 巡逻制度，发生泄漏或事故时可及时发现并及时制止，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前后规模不发生变化，技术改造项目采取的抑尘措施更为先进，通过技术改造实现了污染物排放的消减，具有较好的环保效益。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7.50t/a	/	/	0t/a	5.68	41.82t/a	-5.68
废水	办公生活排入厂区内已建成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冲洗废水排入沉降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冲洗用水，不外排。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煤泥	3.0t/a	/	/	1.2t/a	0	4.2t/a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9t/a	/	/	1.6t/a	0	2.5t/a	+1.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精准动态配煤系统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精准动态配煤系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附件2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代码: 2509-150626-07-02-412539

项目单位: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精准动态配煤系统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特此告知!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总投资:8721.9 万元,其中 自有资金:8721.9 万元, 申请银行贷款:0万元, 其他0 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5/10至2027/09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精准配煤系统改造项目,改扩建4座5000m³配煤筒仓及配套转运站、输煤栈桥等配套辅助设施。

补充说明:备案后,请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涉及其他部门审批事项按各部门规定执行。企业须知,技改项目的改造范围必须符合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资企业工业技术类改造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备案工作规程》中的附注:名词解释1.工业技术类改造项目中划定的范围。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 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 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备案机关将删除已备案项目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2025年09月26日

附件 3 现有工程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50600202026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0-07-26

项目名称	4X100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
项目代码	2020 - 150626 - 26 - 02 - 023895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鄂尔多斯市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字[2020]737号)
项目拟选位置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594.4283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494.6796公顷(耕地13.2083公顷,不含永久基本农田;林地13.6881公顷;牧草地466.9830公顷;农村道路0.8002公顷),建设用地0.0729公顷、未利用地99.6758公顷。
拟建设规模	594.4283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4X100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鄂自然资发[2020]213号)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二、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鄂自然资发〔2020〕213号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4×100 万吨/年 煤制烯烃示范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申请单位：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关于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乌自然资字〔2020〕295号）、《关于申请办理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

— 1 —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蒙宝煤发〔2020〕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206号），该项目由自然资源厅委托我局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4×100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项目代码：2020-150626-26-02-023895），2020年6月1日经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列入《鄂尔多斯市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鄂府发〔2020〕35号）。2020年7月26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鄂尔多斯市建设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字〔2020〕737号）。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260万吨/年，二期140万吨/年。项目用地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该项目已列入《乌审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符合《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和国家供地政策，同意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594.4283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494.6796公顷（耕地13.2083公顷，不含永久基本农田；林地13.6881公顷；牧草地466.9830公顷；农村道路0.8002公顷），建设用地0.0729公顷、未利用地99.6758公

— 2 —

顷。根据《石油化工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中针对总图运输、装置功能分区、防火分区、安全间距等要求，设计总用地面积 594.4283 公顷，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建构筑物及工艺装置占地 312.0301 公顷，厂内道路及回车场占地 91.2907 公顷，管架及地下管线占地约 80.5123 公顷，绿化占地 71.3209 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约 39.2743 公顷。本项目投资强度为 11332.8 万元/公顷，容积率 0.6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 6.6%，建筑系数 52.5%，绿地率 1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该项目行业代码为 C2523，行业类别为煤制液体燃料生产。该项目申请总用地规模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的规定。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严格落实《乌审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 年）》和《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不得随意变更项目选址，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土地使用标准，节约集约用地。

三、当地自然资源局要协调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牧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当地自然资源部门

— 3 —

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足额落实补充耕地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耕地占补平衡。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用地范围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五、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已通过用地预审及选址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需要重新预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7 月 26 日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6 日印发

烏 審 旗 人 民 政 府

乌政函〔2020〕161号

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
限公司 4 × 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
项目不在我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内的情况说明的函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经我旗有关部门对拟使用土地的范围核实，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 × 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位于图克镇巴音淖尔嘎查和图呼勒岱嘎查，拟申请用地面积 594.4283 公顷，该拟建项目不在乌审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特此说明



ᠤᠰᠤᠨ ᠠᠨᠢ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乌林草函〔2020〕113号

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关于确认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是否占用 林草地及自然保护区有关事宜的函》 答复的函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根据你局函附《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4×10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该项目用地总面积594.4283公顷，经与乌审旗2017年森林资源更新一张图核对，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302.754公顷，按地类分乔木林地183.019公顷，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38.716公顷，无立木林地81.02公顷；按林地保护等级分Ⅱ级保护林地163.59公顷，Ⅲ级保护林地139.164公顷，需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的规定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经与乌审旗基本草原图核对,去除与林地重叠部分(草原与林地重叠的认定为林地)基本草原面积164.489公顷,需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规定办理征占用草原审核手续。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使用林地和草原面积以审核同意面积为准。

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7月17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草许准〔2020〕20号



征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及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4×100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一期260万吨/年项目征用使用草原申请事项审查意见的报告》（内林草草监发〔2020〕242号）收悉。根据《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4×100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一期260万吨/年项目征收使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222.6613公顷草原。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履

行生态保护责任，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严格遵守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严防草原火灾。

三、项目征收使用的草原应当接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有关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资许准〔2020〕495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一期 260 万吨/年项目使用林地的请示》（内林草资发〔2020〕222 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 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一期 260 万吨/年项目使用乌审旗集体林地 302.7531 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和有关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文物保函〔2020〕175号

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对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万吨煤制烯烃示范项目文物调查的意见

鄂尔多斯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吨煤制烯烃示范项目用地有关文物保护的请示》（鄂文物字〔2020〕78号）收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调查提出的《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吨煤制烯烃示范项目文物调查报告》（内文考基字〔2020〕092号），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吨煤制烯烃示范项目用地建设方案。

二、项目工程应严格遵守在核准的范围内建设。

三、因地下埋藏物存在未知性，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在项目施工建设前，请你局指导建设方聘请专业机构开展考古勘探作业，如发现或涉及

文物遗存，采取必要的文物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文物部门。
勘探完毕后，出具考古勘探报告，报我局备案后组织施工。如需
考古发掘，需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四、请你局加强监管工程项目，工程施工时建设部门严格按照
核准的方案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020年9月24日印发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22〕183 号

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 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绿氢与煤化工耦合碳减排创新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蒙宝煤发〔2022〕7 号）、《关于将申请环评审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的函》（蒙宝煤函〔2022〕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

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以煤炭为原料，采用水煤浆加压气化、净化、甲醇合成、甲醇制烯烃等工艺，新建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工程。项目设计原料煤用量 829.22 万吨/年、燃料煤用量 132.41 万吨/年（植入绿氢 5 年后降至 111.52 万吨/年），生产用新鲜水量 2815.04 万立方米/年（植入绿氢 5 年后降至 2651.32 万立方米/年）。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空分、气化、变换及热回收、低温甲醇洗、硫回收、甲醇合成、甲醇制烯烃、烯烃分离、蒸汽裂解、C4 制 1-丁烯、聚乙烯、聚丙烯等 12 套生产装置；公辅工程包括动力站、给排水系统、火炬系统等；储运工程包括输煤储运系统和罐区等；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和固废治理设施等。

项目位于《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7〕553 号）确定的内蒙古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项目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项目建设对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化工与“绿电”“绿氢”等产业耦合示范具有积极作用。项目位于黄河中上游，所在区域水资源较为紧张，区域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面临较大压力，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控计划，建立及时有效的应急响应与联动机制。综合考虑，我部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2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树立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洗涤、焚烧、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动力站锅炉烟气采用双室五电场除尘+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器+SCR脱硝，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煤仓、动力站灰库、渣库、石灰石仓库和石膏库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排放。

低温甲醇洗装置含甲醇尾气经脱盐水洗涤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后排放；工艺酸性气送硫磺回收装置，硫回收尾气送动力站锅炉烟气脱硫装置处理后排放。

甲醇合成装置蒸汽加热炉、C4制1—丁烯装置加热炉采用超

低氮燃烧器，蒸汽裂解装置裂解炉采用低氮燃烧器+SCR脱硝，废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

甲醇制烯烃装置催化剂再生废气经四级旋风分离+焚烧+水洗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

聚乙烯装置的原料精制系统、产品排气仓低压排放气，聚丙烯装置的干燥器洗涤塔、粒料干燥器和掺混料仓排放的低压含烃气体送RTO处理，聚乙烯、聚丙烯生产装置和产品包装仓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

污水处理装置废气产生点和废水暂存池等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废气收集后采用“一级喷淋洗涤塔+生物处理+除湿器+两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排放。

含烃工艺废气优先送燃料气管网进行回收，无法回收利用的燃烧处理；全面推行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加强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检测和监管，对发现泄漏的及时修复。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

别不得超过 553.14 吨/年、810.98 吨/年、263.55 吨/年和 1061.51 吨/年。

加强二氧化碳排放控制。按计划实施绿氢耦合，项目投产运行满 5 年起绿氢补入量稳定达到 25.15 亿标立方米/年并停止外购甲醇。按计划实施 CCS 项目，封存二氧化碳 100 万吨/年。

(三)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进一步优化用水方案，优先利用矿井水，减少新鲜水取用量。项目设计水回用率 85%，应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和回用方案，强化初期雨水管控，确保正常工况下生产废水处理分质回用，提高水的回用率。建设足够容积的废水暂存系统，确保非正常工况下污水不进入外环境。

污水处理系统设置甲醇污水处理站、烯烃污水处理站、清净废水回用系统、甲醇污水处理站出水回用系统和高含盐废水蒸发结晶装置。甲醇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两级 A/O+二沉池+二级软化+V 型滤池”处理工艺，出水全部进入污水回用装置，经深度处理后回用。烯烃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A/O+MBR”处理工艺，出水送循环水系统作为补充水。清净废水回用系统采用“预处理+高密澄清池+多介质过滤器+自清洗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浓水高效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送至循环水系统作为补充水，浓盐水送蒸发结晶装置。甲醇污

水处理站出水回用系统采用“预处理+多介质过滤器+自清洗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浓水高效反渗透”处理工艺，出水送循环水系统作为补充水，浓盐水送蒸发结晶装置。高含盐废水蒸发结晶装置采用“预处理+膜分离浓缩+多效蒸发+分步结晶”处理工艺，产品为无水硫酸钠和氯化钠。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化工物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事故状态下，各装置工艺废气送火炬系统处理。

建立“单元—厂区—园区”事故水防控体系。设置包括装置区围堰、装置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全厂事故水收集池在内的事故水污染防控系统，确保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水。严格雨污管道建设管理，实施雨污分流，防止事故水污染雨水系统。事故水污染控制设施与废水暂存设施应分别设计、建设，非事故情况下不得混用。紧急情况下，依托园区事故水池，收集事故水送污水处理站妥善处理。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地下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危险物质泄漏专项应急预案，细化应急疏散方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项目与苏里格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防渗要求。废水暂存池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做好防渗，其中浓盐水暂存池采用柔性和刚性复合防渗结构，加大防渗层的厚度，增加防渗措施的可靠性。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污染源分布和地下水径流方向，优化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控井，确保及时发现厂区渗漏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六）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制定完善的检修和维修操作规程，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大

管理、操作人员培训力度，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降低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强化火炬系统设计和运行管理，严禁长时间非正常工况超标排放污染物。

生产装置开停车、检修及维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废气送火炬系统处理，加强对硫回收装置的运行管理，避免装置故障导致大量酸性气送火炬燃烧。加强净化装置低温甲醇洗尾气的管理和监测，有效控制硫化氢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应早于主体生产装置开车调试。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应根据不同水质分别暂存于足够容积的废水暂存池，暂存池内废水应及时返回污水处理站处理。建立完善的水系统管理调度制度，实现水系统精细化管理，必要时采取降低主体工程装置生产负荷、停车等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气化渣、脱硫石膏、粉煤灰和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送周边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暂时不能利用的送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储存场存储；化学污泥、分子筛等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该储存场填埋处理。危险废物中生化污泥送本项目气化装置进行制浆，含贵金属催化剂、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废瓷球、废活性炭等其他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综合

利用或处理处置。杂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妥善处理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01）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

（八）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九）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

（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十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十二)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你公司应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 配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结合碳达峰及能耗总量、强度“双控”目标要求，合理规划鄂尔多斯市煤炭资源利用规模和布局，实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落实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推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推进矿井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替代新鲜水，提高水重复利用率，节约水资源，加强项目取水对水环境、水生态影响的跟踪观测，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

(二) 配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期完成区域

污染物削减措施，确保本项目配套削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少于 738.28 吨/年、1291.09 吨/年、264.23 吨/年、1380.01 吨/年。

（三）配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乌审旗人民政府、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建设落实，确保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园区应急事故池、园区渣场等环境保护设施在项目投产前建成并满足运营要求。加强园区事故水防控系统的管理和日常维护，非事故情况下废水不得排入园区事故水池，严禁将园区事故水池作为蓄水池或废水暂存池使用。园区事故水池设置回流泵，及时将污水回流至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不得通过事故水池向外环境排放废水。按照《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事故水池运行保障有关事宜承诺的函》（内苏管函〔2022〕85 号），加快园区事故水池建设，提高园区风险防控能力。

（四）配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乌审旗人民政府、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厂区防护距离内农牧民搬迁安置补偿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按期完成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工作，做好工业园区及周边规划控制工作，确保项目与周边敏感区之间留有足够的防护距离和生态缓冲空间。

（五）配合乌审旗人民政府、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好项目与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乌审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的有效衔接，形成区域联防联控应急体系，配备足够的应对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防控人员、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切实降低事故发生频次和减轻不利环境影响。

（六）配合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结合规划环评要求，完善包括特征污染物和常规污染物在内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加快园区环境监测站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环境监管能力。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做好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等长期监测工作。一旦发现生态环境质量受到影响，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七）配合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大周边矿井水收集管道和净化设施的建设，优先使用矿井水，少取用地表水或不取用地表水。

四、应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落实等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管理。

五、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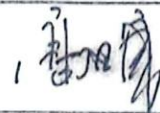
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上述部门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附件 8 现有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6MA0QQQLP18
法定代表人	韩华山	联系电话	13409144555
联系人	代涛	联系电话	18909553200
传真	--	电子邮箱	nmbf@baofenggroup.com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 (E 39.11832, N 109.456139)		
预案名称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 H		
本单位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6 年 7 月 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7月2日		
备案编号	150626-2024-040-H		
报送单位	内蒙古宝丰煤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志军	经办人	郭日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50626MA0QQQLP18001V

单位名称: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法定代表人: 韩华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行业类别: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锅炉, 火力发电,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其他电力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MA0QQQLP18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0 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文件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 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2 日，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材料公司”）组织并成立验收组对“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内蒙新材料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蓝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 7 位专家组成，成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经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审阅资料，经讨论和质询，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以煤为原料，通过粉煤加压气化、变换、净化、合成等工艺生产 MTO 级甲醇，甲醇经 DMT0、烯烃分离、聚合等工艺年产 300 万吨聚丙烯和聚乙烯，副产硫磺、重碳四、C₅+、乙烯焦油、MTBE 等产品。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空分、气化、变换及热回

收、低温甲醇洗、硫磺回收、甲醇合成、DMTO 及烯烃分离、SCU、C₄制 1-丁烯、聚乙烯和聚丙烯等 12 套装置；公辅工程包括动力站、给排水系统、火炬系统等；储运工程包括煤储运系统和罐区等；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和固废治理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83 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优化分析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2024 年 11 月 20 日，内蒙新材料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50626MA0QQQLP18001V）。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全面开工建设，三系列生产线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和 2025 年 3 月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为 484 亿元，环保投资 63.02 亿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3.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 40 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次验收针对环评中的基础工况（未植入绿氢和绿氧）开展验收，绿氢和

绿氧植入后项目的燃料煤用量减少，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污染治理措施不发生变化。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优化分析报告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优化分析报告的主要变动包括：空分装置从 $7 \times 110000 \text{Nm}^3/\text{h}$ (6 开 1 备) 优化为 $6 \times 110000 \text{Nm}^3/\text{h}$ (取消备用)；气化装置由多喷嘴水煤浆气化工工艺优化为粉煤气化工艺，并减少 1 台备用气化炉；低温甲醇洗装置尾气洗涤塔排气筒高度由 100 米提高至 115 米；DMTO 装置催化剂再生烟气洗涤方式从“四级旋风分离+CO 炉+水洗”优化为“四级旋风分离+CO 炉+烧结金属过滤”； C_4 制 1-丁烯的异构化反应进料加热炉由燃气锅炉优化为电锅炉，取消原加热炉排气筒；取消 PP 装置的 RTO 炉，PP 装置不再生产流变牌号，掺混料仓废气、粒料干燥器排气达标排放；PE 装置的低压含烃废气由送 PP 装置 RTO 焚烧改为送新增罐区 RTO 焚烧处理；动力站锅炉烟气排气筒高度由 120 米提高至 150 米；液体装卸站新增污油罐组（4 台小罐+2 台大罐），全厂总罐个数由 60 个增加为 66 个，总容积增加 880m^3 ；罐区及装卸站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送罐区新增 RTO 焚烧处理；低温甲醇洗甲醇水分离塔废水去向由返回气化装置变化为送甲醇污水处理站处理；DMTO 装置的汽提塔底净化水去向返回气化装置变化为送烯烃污水处理站处理。

优化调整后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未新增污染因子，未新增主要大气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 CO_2 排放量较原环评均有不同程

度降低。大气环境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与原环评基本相同，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优化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主要变动包括：取消罐区 RTO 装置，取消原因为应急管理部门审查认为该设施不符合《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文件要求、存在安全风险。罐区及装卸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由送罐区 RTO 焚烧处理变更为送 DMT0 装置的 CO 焚烧炉协同处置，针对以上变动，内蒙新材料公司邀请专家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出具了专家意见；PE 装置的低压含烃废气主要为原料精制单元的再生废气，初期经冷态回收处理后，再生末期送火炬燃烧处理；污水处理装置的处理规模由 $2 \times 1000 \text{m}^3/\text{h}$ 增加至 $2 \times 1200 \text{m}^3/\text{h}$ ；污水回用装置的处理规模由 $3400 \text{m}^3/\text{h}$ 减少至 $3100 \text{m}^3/\text{h}$ ；蒸发结晶装置的处理规模由 $3 \times 150 \text{m}^3/\text{h}$ 增加至 $4 \times 150 \text{m}^3/\text{h}$ ；污水处理装置的除臭系统由一个系列增加为两个系列，规模由 $150000 \text{m}^3/\text{h}$ 增加为 $2 \times 120000 \text{m}^3/\text{h}$ ；净水厂处理规模不变，新增一个膜处理单元，规模为 $1500 \text{m}^3/\text{h}$ ；污水暂存池臭气处理系统规模为由 $40000 \text{m}^3/\text{h}$ 增加至 $60000 \text{m}^3/\text{h}$ ；烯烃分离装置、SCU 装置和罐区增加 7 个污水提升池含烃废气排放口，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全厂储罐减少至 64 个，总罐容减少至 $38.79 \times 10^4 \text{m}^3$ 。

经现场勘察，实际建设内容同环评及批复、优化分析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实际建设中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场包括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回用装置、蒸发结晶装置。处理后的合格水全部回用，全厂废水不外排。

污水处理装置包括甲醇污水处理站和烯烃污水处理站。甲醇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气化废水、烯烃分离装置排水（废碱液）、凝液再生废水、低温甲醇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初期雨水、消防事故水、火炬凝液和生活污水等，采用“结晶造粒流化+一级高密池+两级 A/O+二沉池+二级高密池+D 型滤池”工艺，处理规模为 $1200\text{m}^3/\text{h}$ ，出水进污水回用水装置进一步处理。烯烃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聚乙烯/聚丙烯装置排水、碳四和 SCU 装置排水、烯烃分离装置排水、DMTO 装置排水，采用“混凝沉淀+浅层气浮+水解酸化+A/O+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1200\text{m}^3/\text{h}$ ，产水回用于循环水场补水或回用于气化装置，浓盐水送化工蒸发结晶装置。

污水回用装置包括甲醇中水回用站、甲醇清净下水处理站、烯烃清净下水处理站。甲醇中水回用站处理甲醇污水处理站排水，采用“浸没式超滤+一级反渗透+浓水反渗透”工艺，处理规模为 $1200\text{m}^3/\text{h}$ ，产水回用于循环水场补充水，浓盐水排入化工蒸发结晶装置。甲醇清净下水处理站处理空分、动力、气化、甲醇循环水排污水、脱盐车站浓水反渗透浓水等，采用“高密沉淀池+浸没式超滤+一级反渗透+浓水反渗透”工艺，处理规模为 $1300\text{m}^3/\text{h}$ ，产

水回用于循环水补充水，浓盐水排入化工蒸发结晶装置。烯烃清净下水处理站处理烯烃循环水排污水，采用“高密沉淀池+浸没式超滤+一级反渗透+浓水反渗透”工艺，处理规模为 600m³/h，产水回用于循环水场补充水，浓盐水排入化工蒸发结晶装置。

蒸发结晶装置包括化工蒸发结晶装置和矿井水蒸发结晶装置。化工蒸发结晶装置处理规模为 450m³/h，处理甲醇中水回用站浓盐水、甲醇清净下水处理站浓盐水、烯烃清净下水处理站浓盐水。矿井水蒸发结晶装置处理规模为 150m³/h，处理净水厂浓水反渗透浓盐水。蒸发结晶装置均采用“预处理+膜分离浓缩+多效蒸发+分步结晶”工艺，产水回用于循环水场补充水。最终水中的总溶解固体（TDS）通过硫酸钠结晶系统和氯化钠结晶系统，以结晶盐的形式分别析出硫酸钠和氯化钠。硫酸钠满足《煤化工 副产工业硫酸钠》（T/CCT 001-2019）A 类一等品（硫酸钠含量≥98%）、氯化钠满足《煤化工 副产工业氯化钠》（T/CCT 002-2019）工业干盐一级品（氯化钠含量≥98.5%），分别外售，产生的杂盐送刚性填埋场填埋处置或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气化装置的原煤仓排放气，煤储运系统的原煤采样间排放气、转运站排放气、破碎筛分楼排放气，聚烯烃包装车间排放气等含尘废气、动力站的原煤仓排放气、灰库排放气、渣仓排放气和石灰石仓库排放气、硫磺造粒车间排放气均设置相应规格的袋式除尘器。各种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

放限值要求，经 15 米至 67.2 米排气筒排放。

气化装置循环风机出口放空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 81 米排气筒排放；粉煤贮罐过滤器排放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 115 米排气筒排放。

净化装置的酸性气送硫回收装置处理。硫回收装置采用“高温 Claus 反应+两级催化 Claus 反应”的硫回收工艺基础上，对 Claus 硫回收尾气采用“加氢还原+选择性催化氧化工艺”进行进一步处理，焚烧后的尾气送动力站锅炉烟气脱硫单元进行进一步脱硫处理。净化装置的尾气洗涤塔排放气的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排放限值要求，经 115 米排气筒排放。

甲醇合成装置蒸汽过热炉以清洁燃料为燃料，并采用超低氮燃烧器，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 60 米排气筒排放。

DMTO 装置的高温再生烟气采用“四级旋风+CO 炉+烧结金属过

滤”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经100米排气筒排放。

SCU装置裂解炉以清洁燃料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SCR脱硝”工艺，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经53米排气筒排放。

聚丙烯装置的干燥器细粉料收集料斗排气、添加剂/粉料输送机排气、掺混料仓排放气、淘析器系统排气等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39米至44米排气筒排放，共计14根排气筒；料粒干燥器排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44米排气筒排放，共计3根排气筒。

聚乙烯装置的催化剂排放过滤器排气、添加剂倒袋站排气、滑石粉缓冲仓排气、混炼机进料料斗含尘气体、掺混料仓放空气、淘析器系统排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15米至45米排气筒排放，共计21根排气筒；料粒干燥器排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45米排气筒排放，共计3根排气筒。

甲醇合成装置产生闪蒸汽、不凝气、解析气等可燃气体混合物、烯烃分离装置分离出的甲烷及轻组分等可燃气体、C₄制丁烯-1装置脱氢塔产生的不凝气等回收后送入燃料气系统。聚丙烯、聚乙烯装置均设置有相应的排放气回收系统，将树脂脱气过程中产生的排放气中的共聚单体及其他烃类、氮气等进行回收，以减少物料消耗并减少污染物排放。

动力站燃煤锅炉烟气采用“双室五电场静电+布袋除尘+湿法脱硫除尘+SCR脱硝”工艺，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中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排放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中氨逃逸浓度限值，经158米排气筒排放。

蒸发结晶装置的氯化钠和硫酸钠干燥尾气采用“旋风除尘+水浴除尘”两级除尘工艺，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经15米排气筒排放。

烯烃分离装置、SCU装置和罐区的7个污水提升池加盖，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经15米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甲醇罐区收集的废气采用水洗工艺,尾气中甲醇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排放限值要求,经 24 米排气筒排放。罐区的 MTBE、乙烯焦油罐罐顶气及装卸废气送 DMT0 装置 CO 焚烧炉焚烧处理。

污水处理装置甲醇污水处理系列中的调节池、气化废水缓冲池、生产事故池、消防事故池、一级软化高密池、厌氧池、一级缺氧池等,烯烴污水处理系统的调节池、事故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等及污水暂存池均加盖密闭,收集的废气分别送甲醇污水臭气处理系统、烯烴污水臭气处理系统和污水暂存池臭气处理系统,采用“洗涤+生物除臭滤池+氧化洗涤塔+除湿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塔”的工艺,硫化氢和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烴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全厂火炬系统,用于非正常工况、事故工况时排放。共 6 座火炬,包括 6 套火炬气排放系统,分别为高压富氢火炬系统、低压富氢火炬系统、烴类火炬系统、低低压烴类火炬系统、酸性气火炬气系统和含氨不凝气火炬系统。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严格执行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加强装置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监测和监管,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制定了烟尘、煤尘、扬尘和汽尘的管控措施，主要包括输煤廊地面、设备定期清理；定期清理/冲洗输煤栈桥，防止煤尘堆积；气化渣输送时保证喷雾除尘等环保设施同步投用，停运后对输送皮带、设备进行清理；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减少车辆运输引起道路扬尘；道路采取洒水降尘；干燥、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保持道路路面湿润等，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厂界浓度限值。

(三)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装置的大型机泵、压缩机、风机、火炬等。主要降噪措施包括：加热炉燃烧器采用高辐射燃烧、多孔喷嘴；风机进、出管道安装了消声器，风机和机泵设备底座设置了减震设施；压缩机均置于专用厂房内；管道与振动设备连接处采用弹性连接；蒸汽放空排放口设置了消声器；冷却塔风机采用宽叶片，风机设置隔声设施；高架火炬选用低噪声火炬头等。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气化渣、脱硫石膏、粉煤灰、炉渣、污泥、杂盐、废催化剂、废瓷球、废干燥机剂、废油等。坚持“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具备利用价值的固体废物优先进行综合利用；对暂无利用途径的，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

气化渣、脱硫石膏、粉煤灰和炉渣等，部分送周边内蒙古洁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恒晟混凝土有限公司、乌审旗锦顺建材有限公司等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剩余部分送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渣场中区项目处置。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含生化污泥）和杂盐经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在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及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完成备案。其中生化污泥送气化装置焚烧处置，其他污泥送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渣场中区项目处置。杂盐在危险特性鉴别之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内蒙古瑞达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或夏江（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乌兰察布市中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刚性填埋场填埋处置，鉴定并备案完成后，目前委托湖北丽康源化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经物理分离、提纯后制得印染用产品盐，利用过程产生的废物送丽康源填埋场填埋。废油、废油漆桶、废溶剂桶等危险废物委托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项目在厂内配套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3015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在场地及周边共布置 18 口地下水监测井，满足本项目对区域周边地下水长期监控要求。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决定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水污染事故，内蒙新材料公司已在厂区建立了“单元-厂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单元级防控系统由围堰、罐区防火堤和污染雨水收集池组成；厂区级防控系统为建设1座总容积为61561m³的事故水池；园区级防控系统依托园区规划建设32万m³园区事故水池，目前尚未建设完成。内蒙新材料公司针对园区事故水池建设滞后的现状，制定了临时防控措施，在极端事故情景下当事故废水超过事故水池容积时，采用泵将事故水池的事故水打入废水暂存池或浓盐水暂存池，待事故处理后暂存池内的废水逐步经由泵送至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内蒙新材料公司落实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实施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配置了环境应急资源，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进行了备案；定期组织开展了突发环境应急演练，以评估预案的有效性，持续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投运以来，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自行监测

内蒙新材料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环评文件及批复有关要求，制定了企业自行环境监测计划，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了环境监测工作。

(1) 环境监测计划及实施

内蒙新材料公司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 1247-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 110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等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项目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内蒙新材料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方案》,采用自动和手工两种方式定期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质量进行监测。

(2) 环境监测设备及设施

内蒙新材料公司检验中心配备了相应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并配备专职监测分析人员,满足废水 pH、COD_{Cr}、NH₃-N、溶解氧以及废气颗粒物和噪声等日常监测要求。检验中心不能自行监测的因子,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项目在甲醇合成加热炉烟气排放口、MTO 装置催化剂再生废气排放口、SCU 装置裂解锅炉烟气排放口和锅炉烟气排放口配套安装了 10 套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甲醇合成加热炉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因子包括流速、湿度、温度、压力、氧含量和氮氧化物,MTO 装置催化剂再生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因子包括流速、湿度、温度、压力、氧含量、氮氧化物和颗粒物,SCU 装置裂解锅炉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因子包括

流速、湿度、温度、压力、氧含量、氮氧化物，锅炉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因子包括流速、湿度、温度、压力、氧含量、氮氧化物、颗粒物和二氧化硫。SCU 装置由于原料减少，裂解炉一用一备，除备用裂解炉的在线监测设备未验收外，其余 9 套均已通过验收，并与鄂尔多斯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实现联网。

(3) 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内蒙新材料公司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 委托第三方单位，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1. 气化装置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气化装置的磨前煤仓排口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9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 千克/小时，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循环风机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9.0 毫克/立方米、0.459 千克/小时，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3 毫克/立方米，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粉煤贮罐过滤器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7.8 毫克/立方米、0.190 千克/小时，均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3千克/小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8.0毫克/立方米,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净化装置装置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净化装置尾气放空筒废气中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345千克/小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甲醇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4毫克/立方米,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甲醇合成装置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甲醇合成装置加热炉烟囱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4.9毫克/立方米、46.4毫克/立方米,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工艺加热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MTO 装置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MTO装置催化剂再生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4.8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 SCU 装置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SCU裂解炉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3.1毫克/立方米、27.5毫克/立方米,二氧化

硫未检出，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 PP 装置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PP 装置的干燥器粉料进料斗过滤器排放气、聚合物/添加剂混合器排放气、颗粒干燥器抽湿风机排放气、颗粒缓冲料斗排放废气、掺混料仓排放气、淘析器系统排放气中的颗粒物、NMHC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8 毫克/立方米、7.2 毫克/立方米，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为 0.027 千克/吨产品，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7. PE 装置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PE 装置的乙烯脱氧床排放气、混炼机进料料排放气、添加剂倒袋站排放气、滑石粉缓冲罐过滤器排放口、颗粒干燥器排放气、掺混料仓排放气、淘析器系统排放气中的颗粒物、NMHC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8 毫克/立方米、6.7 毫克/立方米，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为 0.016 千克/吨产品，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8. 动力站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动力站锅炉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4 毫克/立方米、28.6 毫克/立方米、6.8 毫克/立方米，均满足《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 号)中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动力站锅炉烟气中的汞未检出；动力站锅炉烟气中的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5 毫克/立方米，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

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1-2010)中氨逃逸质量浓度要求。

煤仓排放口废气、灰库排放口废气、渣仓排放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最大值分别为 5.9 毫克/立方米、0.099 千克/小时，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9. 储运站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原煤储运装置煤炭自动采样间排放气、煤储运转站排放气、破碎筛分楼排放气、危废暂存库排放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8.8 毫克/立方米、0.381 千克/小时，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聚合物包装排放气中的颗粒物和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9 毫克/立方米、6.34 毫克/立方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污水提升池排放口废气中的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6 毫克/立方米，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甲醇储罐水洗排放口废气中甲醇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4.1 毫克/立方米，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硫磺造粒机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8 毫克/立方米、0.006 千克/小时，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01 千克/小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10. 污水处理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甲醇污水处理臭气处理系统排放口、烯烃污水处理臭气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气、废水暂存池臭气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气中的硫化氢和氨的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02 千克/小时、0.086 千克/小时，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污水处理臭气处理系统排放口、烯烃污水处理臭气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气、废水暂存池臭气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1 毫克/立方米，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氯化钠干燥废气排放口、硫酸钠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8.8 毫克/立方米、0.190 千克/小时，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根据“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全厂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的原则，划分为生活污水系统、生产污水系统、污染雨水和事故污水系统、清净雨水系统，对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了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处理达标后的中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气化装置灰水排放口中总汞和烷基汞均未检出，总镍、总铅和总砷最大产生浓度分别为 0.002 毫克/升、0.0006 毫克/升、0.064 毫克/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动力站脱硫废水优先回用于灰渣库拌湿及脱硫塔循环用水，剩余的送污水处理场。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动力站脱硫废水排放口中总铅、总砷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0088mg/L、0.00663mg/L，总汞、总镉未检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聚乙烯装置废水排放口中的铬、六价铬均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的四个监测昼间噪声为 54~58dB(A)，夜间噪声为 49~5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利用和处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测算，项目的废气污染物年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70.62 吨/年、氮氧化物 563.87 吨/年、颗粒物 167.31 吨/年和挥发性有机物 652.71 吨/年，符合项目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对厂址外下风向 1 个监测点环境空气进行监测，结果表明，NMHC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9 毫克/立方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甲醇未检出。

（二）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

对厂内18口及厂界外3口地下水水质开展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对土壤的影响

对厂内4个表层样和7个柱状样监测点、厂界外2个表层样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厂内各监测点位各因子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及表2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外各监测点位各因子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

对厂界外两个居民点开展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噪声为54~58dB(A)，夜间噪声为49~50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对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260万吨/年煤制烯烃和配套40万吨/年植入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开展了配套环保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保档案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流程规范，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如实查验、监测、记载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经认真讨论和评审认为，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其长期稳定、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

（二）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各项管理要求。

（三）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五）做好企业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附件。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1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HZ/JL-JS-019

报告编号: HZHJ2509220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精准动态配煤系统项目

项目类别 :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宏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声 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
- 2、检测报告无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除全文复制外)本报告或证书;
- 5、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项目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8、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9、如样品由客户提供,则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使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10、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 11、如项目左上角标注“*”标识,则代表该项目不在本机构 CMA 认证范围内,由外部机构提供数据,且备注以说明数据来源。

电 话: 15248189616

mail : 841541384@qq.com

邮政编码: 010000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金二道金川科技园九号综合楼
4 楼

一、检测基本情况概述

受检项目名称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精准动态配煤系统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		
联系人	赵总	联系电话	15134880402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环境空气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采☑送□样人员	张伟、丁国强	采☑送□样日期	2025年09月23日~09月25日
检测人员	刘转青	检测日期	2025年09月26日~09月27日

二、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5.09.23	25092204KQ010101	厂区下风向	滤膜（边界清晰、无破损）样品完好
2025.09.24	25092204KQ010102		滤膜（边界清晰、无破损）样品完好
2025.09.25	25092204KQ010103		滤膜（边界清晰、无破损）样品完好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7μg/m ³

3.2 检测仪器基本情况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HZ-C015	2026.07.23
空盒气压表	DYM3	HZ-C028	2026.03.11
风杯式风速风向表	NHFSX1809	HZ-C032	2026.03.26
数字式温湿度计	SW-572	HZ-C101	2026.07.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GE20	HZ-S058	2026.03.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	HZ-S053	2026.03.13

四、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9.23	第一次	6.9	85.64	2.5	西北
	第二次	15.3	85.56	2.4	西北

	第三次	19.5	85.43	2.4	西北
	第四次	14.8	85.51	2.3	南
2025.09.24	第一次	8.2	85.76	1.9	东南
	第二次	16.5	85.67	1.8	东南
	第三次	20.4	85.43	1.7	东南
	第四次	14.9	85.60	1.6	南
2025.09.25	第一次	10.5	85.66	2.6	东南
	第二次	15.7	85.60	2.8	东南
	第三次	19.9	85.49	2.7	东南
	第四次	14.3	85.58	2.8	南

五、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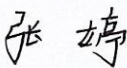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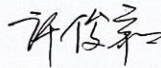
5-1-1 日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下风向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2025.09.23	85
2025.09.24	83
2025.09.25	86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闫 静 	授权签字人:	张 婷 
审 核 人:	许俊赢 	签 发 日 期:	2025年 09 月 26 日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节选）及自行监测报告

（1）无组织监测

HYHB/QR-001-2025



报告编号: HYYS-2025-01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声 明

-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 本报告无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 5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 客户提供样品时,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8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机构对检验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 9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的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10 报告中如含有分包项目,则用“*”注明,并注明分包方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检测单位: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荫街道永兴南路 5 号山水文园 10 号楼
-8 层、14 层

电 话: 18204776666

委托单位: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电 话: 15891276077

编制单位: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2 页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声 明

-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 本报告无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 5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 客户提供样品时,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8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机构对检验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 9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的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10 报告中如含有分包项目,则用“*”注明,并注明分包方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检测单位: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荫街道永兴南路 5 号山水文园 10 号楼
-8 层、14 层

电 话: 18204776666

委托单位: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电 话: 15891276077

编制单位: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2 页



一、检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排污许可证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坐标	检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01	厂界上下风向	2025.06.20- 2025.06.21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甲醇、臭气、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 3次/天, 连续检测两天
	02	甲醇罐区上下风向	2025.06.11- 2025.06.12	/	甲醇、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检测两天
	03	烯烃罐区上下风向	2025.06.11- 2025.06.12	/	
	04	动力厂柴油储罐上下风向	2025.06.13- 2025.06.14	/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检测两天
	05	动力厂氨水储罐上下风向	2025.06.15- 2025.06.16	/	氨 3次/天, 连续检测两天
	06	污水处理场甲烷体积浓度最高处	2025.06.17- 2025.06.18	/	甲烷 3次/天, 连续检测两天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mu\text{g}/\text{m}^3$
	甲苯		0.4	$\mu\text{g}/\text{m}^3$
	间/对-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邻-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	mg/m^3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硫化氢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0.05	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_T 33-1999	2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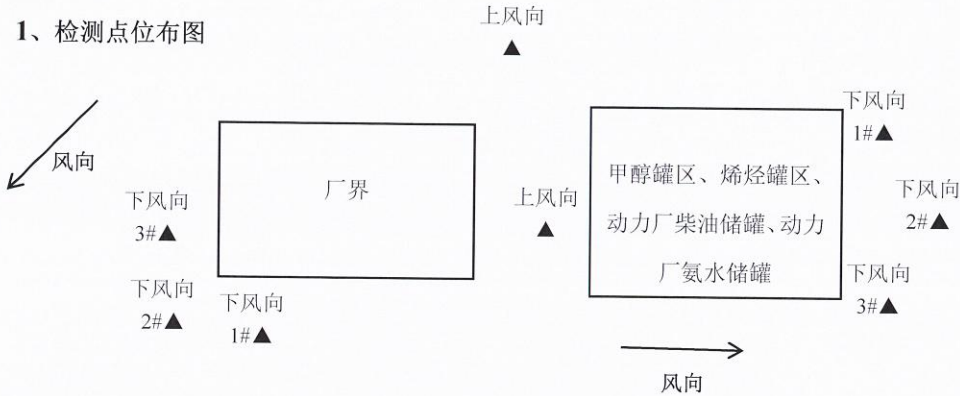
三、使用仪器检定/校准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电子天平	AUW120D	HYYQ-318	2026.05.29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YYQ-052	2025.12.26
3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YYQ-046	2025.07.24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HYYQ-317	/
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7980B	HYYQ-127	2026.05.09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YYQ-404	2025.08.21
7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YYQ-148	2026.05.05
8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YYQ-322	2025.12.26
9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YYQ-142	2026.05.05
10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YYQ-144	2026.05.05
11	无动力瞬时采样器 (真空瓶采样器) (无组织)	/	HYYQ-173	/
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HYYQ-293	/
1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YYQ-159	2026.12.26



四、检测结果

1、检测点位布图



2、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2025.06.20	厂界上下风向	09:32-10:32	24.3	86.19	40	2.2	东北
		10:36-11:36	25.3	86.12	35	2.1	
		11:39-12:39	27.2	85.94	31	2.3	
		12:43-13:43	29.1	85.64	27	2.2	
2025.06.20	厂界上下风向	13:50-14:35	32.1	85.35	25	2.3	东北
		14:39-15:24	32.4	85.21	24	2.1	
		15:28-16:13	33.2	85.17	23	2.2	
		16:17-17:02	32.6	85.20	24	2.4	
2025.06.21	厂界上下风向	08:11-09:11	23.1	86.24	42	2.3	东北
		09:15-10:15	25.2	86.12	36	2.1	
		10:21-11:21	27.1	86.01	32	2.4	
		11:24-12:24	30.2	85.81	28	2.3	
2025.06.21	厂界上下风向	12:30-13:15	32.3	85.77	24	2.1	东北
		13:20-14:05	33.1	85.57	26	2.3	
		14:06-14:51	32.9	85.62	28	2.1	
		14:56-15:41	31.5	85.81	30	2.2	
2025.06.11	甲醇罐区上下风向	08:40-08:52	12.7	86.41	43	2.4	西
		09:20-09:35	14.6	86.37	36	2.1	
		10:00-10:15	16.9	86.43	39	2.3	



3、厂界上下风向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厂界	上风向	颗粒物 (2025.06 .20)	mg/m ³	0.292	0.248	0.267	0.278	0.271	1	是
	下风向 1 [#]			0.523	0.665	0.553	0.583	0.581		是
	下风向 2 [#]			0.568	0.497	0.495	0.647	0.552		是
	下风向 3 [#]			0.627	0.593	0.637	0.615	0.618		是
	上风向	颗粒物 (2025.06 .21)	mg/m ³	0.292	0.237	0.270	0.280	0.270	1	是
	下风向 1 [#]			0.635	0.608	0.618	0.618	0.620		是
	下风向 2 [#]			0.547	0.533	0.502	0.627	0.552		是
	下风向 3 [#]			0.513	0.560	0.538	0.532	0.536		是
	上风向	硫化氢 (2025.06 .20)	mg/m ³	0.004	0.005	0.004	0.005	0.005	0.06	是
	下风向 1 [#]			0.007	0.007	0.007	0.006	0.007		是
	下风向 2 [#]			0.008	0.007	0.008	0.005	0.007		是
	下风向 3 [#]			0.009	0.009	0.009	0.007	0.009		是
	上风向	硫化氢 (2025.06 .21)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6	是
	下风向 1 [#]			0.008	0.007	0.007	0.006	0.007		是
	下风向 2 [#]			0.008	0.008	0.008	0.004	0.007		是
	下风向 3 [#]			0.008	0.009	0.009	0.007	0.008		是
	上风向	氨 (2025.06 .20)	mg/m ³	0.17	0.18	0.17	0.18	0.18	1.5	是
	下风向 1 [#]			0.34	0.35	0.34	0.35	0.35		是
	下风向 2 [#]			0.37	0.36	0.34	0.36	0.36		是
	下风向 3 [#]			0.35	0.35	0.35	0.37	0.36		是
	上风向	氨 (2025.06 .21)	mg/m ³	0.18	0.18	0.17	0.17	0.18	1.5	是
	下风向 1 [#]			0.35	0.34	0.34	0.33	0.34		是
	下风向 2 [#]			0.37	0.36	0.35	0.36	0.36		是
	下风向 3 [#]			0.37	0.35	0.33	0.35	0.35		是
	上风向	氯化氢 (2025.06 .20)	mg/m ³	0.11	0.12	0.11	0.11	0.11	0.2	是
	下风向 1 [#]			0.09	0.09	0.09	0.10	0.09		是
	下风向 2 [#]			0.09	0.09	0.08	0.10	0.09		是
	下风向 3 [#]			0.11	0.11	0.11	0.12	0.11		是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检测机构依法通过了资质认定,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以下空白)

-----结束-----

编制人: 杨文俊

审核: 高春丽

批准: 王羽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 厂界噪声

HYHB/QR-001-2025



报告编号: HYYS-2025-01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检测(噪声)

委托单位: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6月02日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HYHB/QR-001-2025



报告编号: HYYS-2025-012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声 明

-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 本报告无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 5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 客户提供样品时, 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8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 本机构对检验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 9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的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10 报告中如含有分包项目, 则用“*”注明, 并注明分包方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检测单位: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荫街道永兴南路 5 号山水文园 10 号楼-8 层、14 层

电 话: 18204776666

委托单位: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91276077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0 页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受检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样品特性	/
采样/送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31 日
采样人	牛富强、韩帅	分析人	牛富强、韩帅
检测环境条件	无雨、无雪； 风速<5m/s； 符合检测条件。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结论及依据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一、检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坐标	检测项目及频次
噪声	01	厂界四周	2025.05.28-05.29	/	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检测两天
	02	东北角零散居民点	2025.05.30-05.31	E: 109.484738° N: 39.124320°	
	03	图呼勒岱嘎查	2025.05.30-05.31	E: 109.406898° N: 39.074166°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项目	检测分析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三、使用仪器检定/校准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多功能噪声仪	HS6228 型	HYQ-023	2026.06.02
2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HYQ-264	2026.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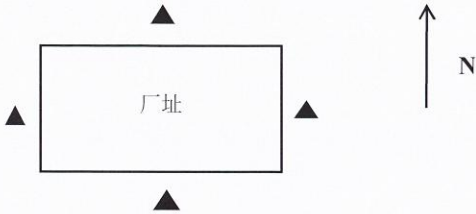
四、质控措施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置信范围	评价
噪声	2025.05.28	昼间	93.7dB(A)	93.8dB(A)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 $\leq \pm 0.5$ dB(A)	合格
		夜间	93.7dB(A)	93.8dB(A)		
	2025.05.29	昼间	93.7dB(A)	93.8dB(A)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 $\leq \pm 0.5$ dB(A)	合格
		夜间	93.7dB(A)	93.8dB(A)		
	2025.05.30	昼间	93.7dB(A)	93.8dB(A)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 $\leq \pm 0.5$ dB(A)	合格
		夜间	93.7dB(A)	93.8dB(A)		
	2025.05.31	昼间	93.7dB(A)	93.8dB(A)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 $\leq \pm 0.5$ dB(A)	合格
		夜间	93.7dB(A)	93.8dB(A)		



五、噪声检测

(1) 检测点位布图



▲检测点: 检测位置距厂界东、南、西、北各 1m 外, 有围墙处, 高于围墙 0.8m 检测, 无围墙处, 高度 1.2m 检测。敏感点距离噪声源大于 1m, 无需在敏感点检测。

(2)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等效声级 Leq[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05.28	厂界东 1#	55.2	65	是	51.9	55	是
	厂界东 2#	55.9		是	49.6		是
	厂界南 1#	55.3		是	52.2		是
	厂界南 2#	57.6		是	50.6		是
	厂界西 1#	57.5		是	52.6		是
	厂界西 2#	56.2		是	49.1		是
	厂界北 1#	55.7		是	49.7		是
	厂界北 2#	54.1		是	51.2		是
2025.05.29	厂界东 1#	56.9		是	52.8		是
	厂界东 2#	57.8		是	50.1		是
	厂界南 1#	56.5		是	50.3		是
	厂界南 2#	58.0		是	52.8		是
	厂界西 1#	56.7		是	50.6		是
	厂界西 2#	54.7		是	52.1		是
	厂界北 1#	55.5		是	51.9		是
	厂界北 2#	56.4		是	50.3		是
2025.05.30	东北角零	55.5	60	是	49.1	50	是
2025.05.31	散居民点	57.5		是	49.5		是
2025.05.30	图呼勒岱	54.3		是	49.9		是
2025.05.31	嘎查	55.7		是	49.7		是
检测结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六、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夜间
2025.05.28	厂界东 1#	HYYS-2025-012-01-01	HYYS-2025-012-01-09
	厂界东 2#	HYYS-2025-012-01-02	HYYS-2025-012-01-10
	厂界南 1#	HYYS-2025-012-01-03	HYYS-2025-012-01-11
	厂界南 2#	HYYS-2025-012-01-04	HYYS-2025-012-01-12
	厂界西 1#	HYYS-2025-012-01-05	HYYS-2025-012-01-13
	厂界西 2#	HYYS-2025-012-01-06	HYYS-2025-012-01-14
	厂界北 1#	HYYS-2025-012-01-07	HYYS-2025-012-01-15
	厂界北 2#	HYYS-2025-012-01-08	HYYS-2025-012-01-16
2025.05.29	厂界东 1#	HYYS-2025-012-01-17	HYYS-2025-012-01-25
	厂界东 2#	HYYS-2025-012-01-18	HYYS-2025-012-01-26
	厂界南 1#	HYYS-2025-012-01-19	HYYS-2025-012-01-27
	厂界南 2#	HYYS-2025-012-01-20	HYYS-2025-012-01-28
	厂界西 1#	HYYS-2025-012-01-21	HYYS-2025-012-01-29
	厂界西 2#	HYYS-2025-012-01-22	HYYS-2025-012-01-30
	厂界北 1#	HYYS-2025-012-01-23	HYYS-2025-012-01-31
	厂界北 2#	HYYS-2025-012-01-24	HYYS-2025-012-01-32
2025.05.30	东北角零散居民点	HYYS-2025-012-02-01	HYYS-2025-012-02-02
2025.05.31		HYYS-2025-012-02-03	HYYS-2025-012-02-04
2025.05.30	图呼勒岱嘎查	HYYS-2025-012-03-01	HYYS-2025-012-03-02
2025.05.31		HYYS-2025-012-03-03	HYYS-2025-012-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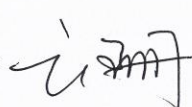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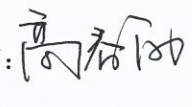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检测机构依法通过了资质认定,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以下空白)

-----结束-----

编制人:  审核:  批准: 王羽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02 日

(3) 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节选）

HYHB QR-001-2025



项目编号：HYJC-2025-605（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煤储运装置

1 季度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自行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22 日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声 明

-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 本报告无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 5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 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 客户提供样品时,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8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机构对检验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 9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的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10 报告中如含有分包项目,则用“*”注明,并注明分包方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检测单位: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荫街道永兴南路 5 号山水文园 10 号楼
-8 层、14 层

电 话: 18204776666

委托单位: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电 话: 15891276077

编制单位: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2 页



内蒙古浩宇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原煤储运装置1季度自行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
受检地址	乌审旗	样品特性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采样/送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03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3月12日-03月21日
采样人	吕听隆、袁旺栋	分析人	吕听隆、袁旺栋、崔悦
检测环境条件	无雨、无雪； 符合检测条件；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检测结论及依据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一、检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排污许可证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坐标		检测项目及频次
				经度	纬度	
有组织废气	01	DA020 1# 转运站排口	2025.03.12	109°26'35.02"	39°7'45.01"	颗粒物 3次/天, 检测一天
	02	DA021 2# 转运站排口	2025.03.12	109°26'39.01"	39°7'45.01"	
	03	DA023 4# 转运站排口	2025.03.13	109°26'44.02"	39°7'28.99"	
	04	DA024 5# 转运站排口	2025.03.13	109°26'46.00"	39°7'30.00"	
	05	DA025 6# 转运站排口	2025.03.13	109°26'48.01"	39°7'30.00"	
	06	DA028 7# 转运站排口1	2025.03.13	109°27'2.02"	39°7'30.00"	
	07	DA029 7# 转运站排口2	2025.03.13	109°27'1.01"	39°7'30.00"	
	08	DA003 破碎 楼排口3	2025.03.14	109°26'53.99"	39°7'30.00"	
	09	DA002 破碎 楼排口2	2025.03.14	109°26'53.02"	39°7'30.00"	
	10	DA022 3# 转运站排口	2025.03.14	109°26'46.00"	39°7'45.01"	
	11	DA001 破碎 楼排口1	2025.03.19	109°26'53.02"	39°7'30.00"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固定污染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	mg/m ³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及其修改单	/	°C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及其修改单	/	m/s
	排气中 O ₂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3.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	/	%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及其修改单	/	Nm ³ h
	水分含量 (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5.2.3 干湿球法)及其修改单	/	%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 (5.4 排气压力的测定) 及其修改单	/	Pa

三、使用仪器检定校准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电子天平	AUW120D	HYYQ-318	2025.06.23
2	烟气分析仪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HYYQ-248	2025.05.09

四、有组织监测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内径 (m)
DA020 1#转运站排口	25	1.12
DA021 2#转运站排口	25	1.12
DA023 4#转运站排口	26.1	1
DA024 5#转运站排口	26.1	1
DA025 6#转运站排口	26.1	1
DA028 7#转运站排口 1	50	0.8
DA029 7#转运站排口 2	50	0.63
DA003 破碎楼排口 3	35	0.63
DA002 破碎楼排口 2	35	1.2
DA022 3#转运站排口	54.2	1.2
DA001 破碎楼排口 1	35	1.2



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20 1#转 运站 排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0385	62590	64687	62554	/	/
	排气温度℃	7.3	7.7	7.5	7.5	/	/
	环境大气压 kPa	86.0	86.2	86.1	86.1	/	/
	烟气动压 Pa	352	378	402	377	/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0	0.01	0.00	/	/
	排气流速 m/s	21.1	21.9	22.6	21.9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9852	0.9852	0.9852	0.9852	/	/
	水分含量(湿度) %	2.34	2.56	2.43	2.4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6	9.3	8.9	8.9	120	是
DA021 2#转 运站 排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2	0.58	0.58	0.5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5735	36622	36827	36395	/	/
	排气温度℃	7.9	8.1	8.2	8.1	/	/
	环境大气压 kPa	86.5	86.7	86.5	86.6	/	/
	烟气动压 Pa	122	130	131	128	/	/
	烟气静压 kPa	-0.02	-0.02	-0.01	-0.02	/	/
	排气流速 m/s	12.5	12.8	12.9	12.7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9852	0.9852	0.9852	0.9852	/	/
	水分含量(湿度) %	2.83	2.91	2.79	2.84	/	/
DA023 4#转 运站 排口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8	10.0	10.4	10.4	1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9	0.37	0.38	0.3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2176	34105	34371	33551	/	/
	排气温度℃	7.6	7.5	7.7	7.6	/	/
	环境大气压 kPa	86.0	86.3	86.5	86.3	/	/
	烟气动压 Pa	156	178	178	171	/	/
	烟气静压 kPa	-0.03	-0.04	-0.04	-0.04	/	/
	排气流速 m/s	14.1	14.9	15.0	14.7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	/
DA023 4#转 运站 排口	水分含量(湿度) %	2.18	2.23	2.35	2.25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5	9.3	9.8	9.9	1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4	0.32	0.34	0.33	/	/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22 3#转 运站 排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9204	19783	19950	19646	/	/
	排气温度℃	18.4	18.2	18.3	18.3	/	/
	环境大气压 kPa	86.1	86.1	86.1	86.1	/	/
	烟气动压 Pa	29	30	30	30	/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	/
	排气流速 m/s	6.1	6.3	6.3	6.2	/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1.131	/	/
	水分含量(湿度)%	2.76	3.21	2.38	2.7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9.6	9.2	10.5	9.8	1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21	0.19	/	/
DA001 破碎 楼排 口 1	标干流量 Nm ³ /h	19708	21018	21302	20676	/	/
	排气温度℃	6.5	6.2	6.3	6.3	/	/
	环境大气压 kPa	87.0	86.7	86.6	86.8	/	/
	烟气动压 Pa	29	33	33	32	/	/
	烟气静压 kPa	-0.00	-0.00	-0.01	0.00	/	/
	排气流速 m/s	6.0	6.4	6.5	6.3	/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1.1310	/	/
	水分含量(湿度)%	3.78	3.59	3.64	3.6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4	4.9	5.1	5.1	1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1	0.11	/	/
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六、样品编号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20 1#转运 站排口	颗粒物、流量、排 气温度、水分含量 (湿度)、排气流 速、排气中 O ₂	HYJC-2025-605 (01)-01-01	HYJC-2025-605 (01)-01-02	HYJC-2025-605(01) -01-03
DA021 2#转运 站排口	颗粒物、流量、排 气温度、水分含量 (湿度)、排气流 速、排气中 O ₂	HYJC-2025-605 (01)-02-01	HYJC-2025-605 (01)-02-02	HYJC-2025-605(01) -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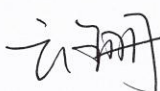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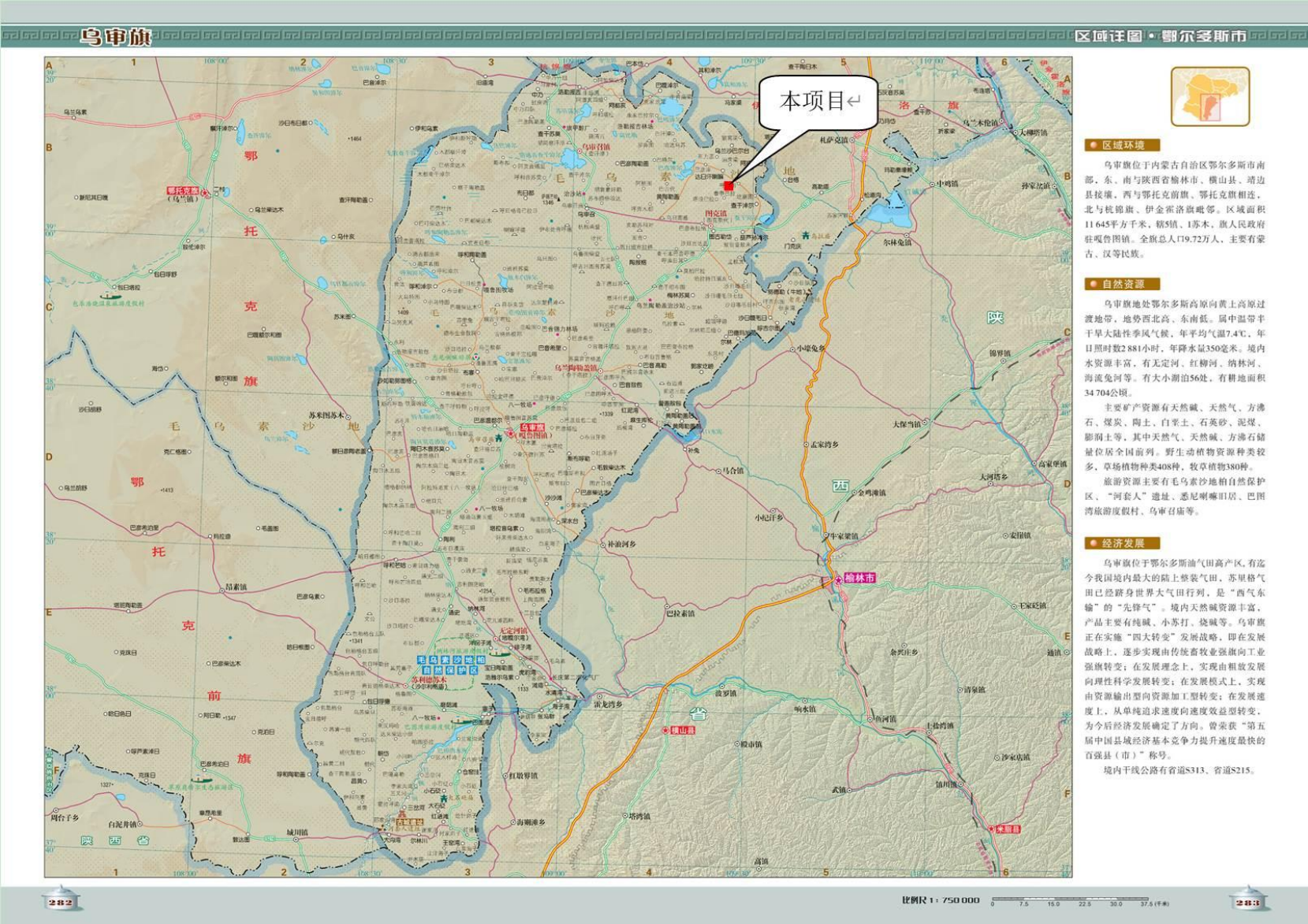
本检测机构依法通过了资质认定,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以下空白)

-----结束-----

编制人:  审核:  批准: 王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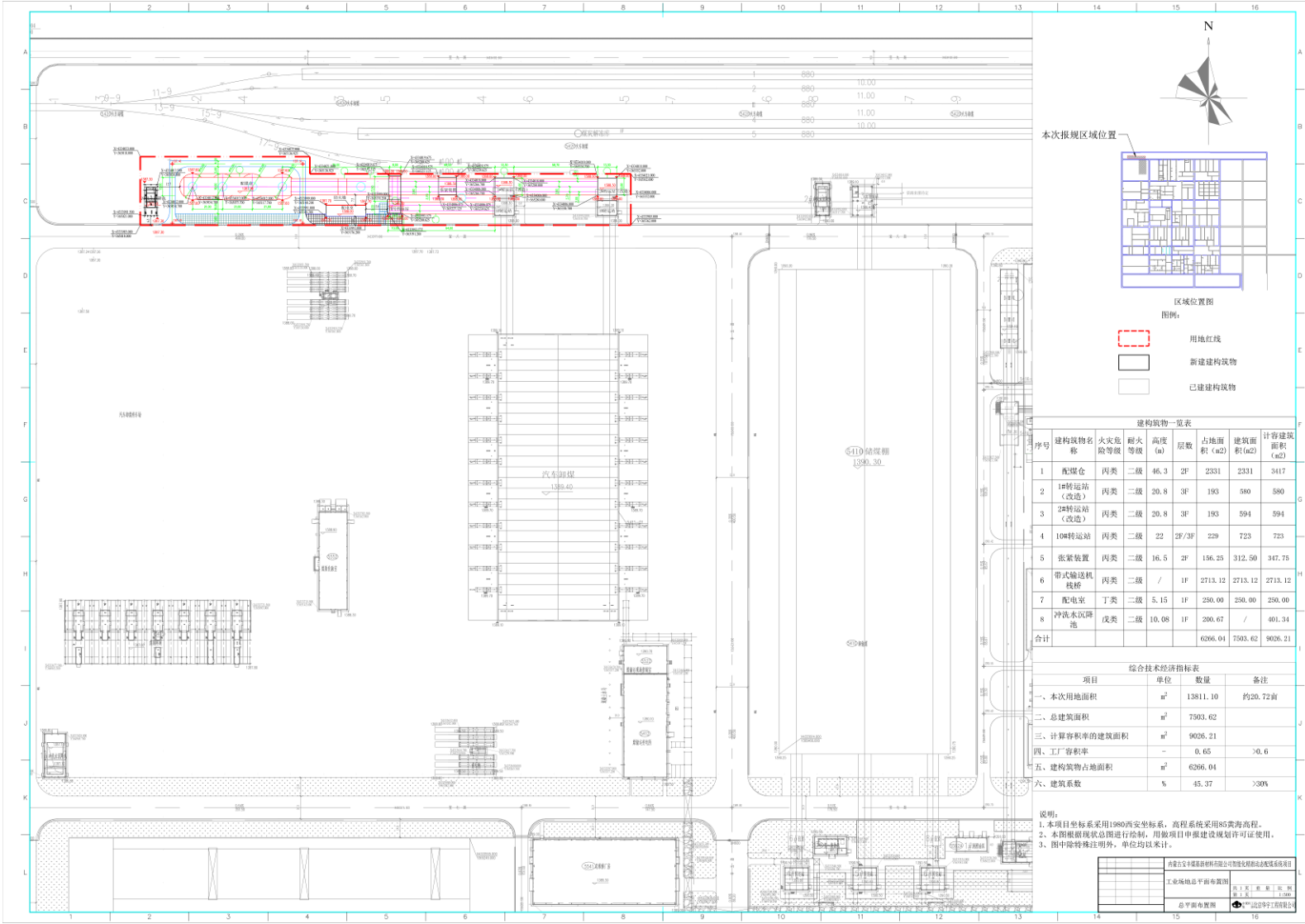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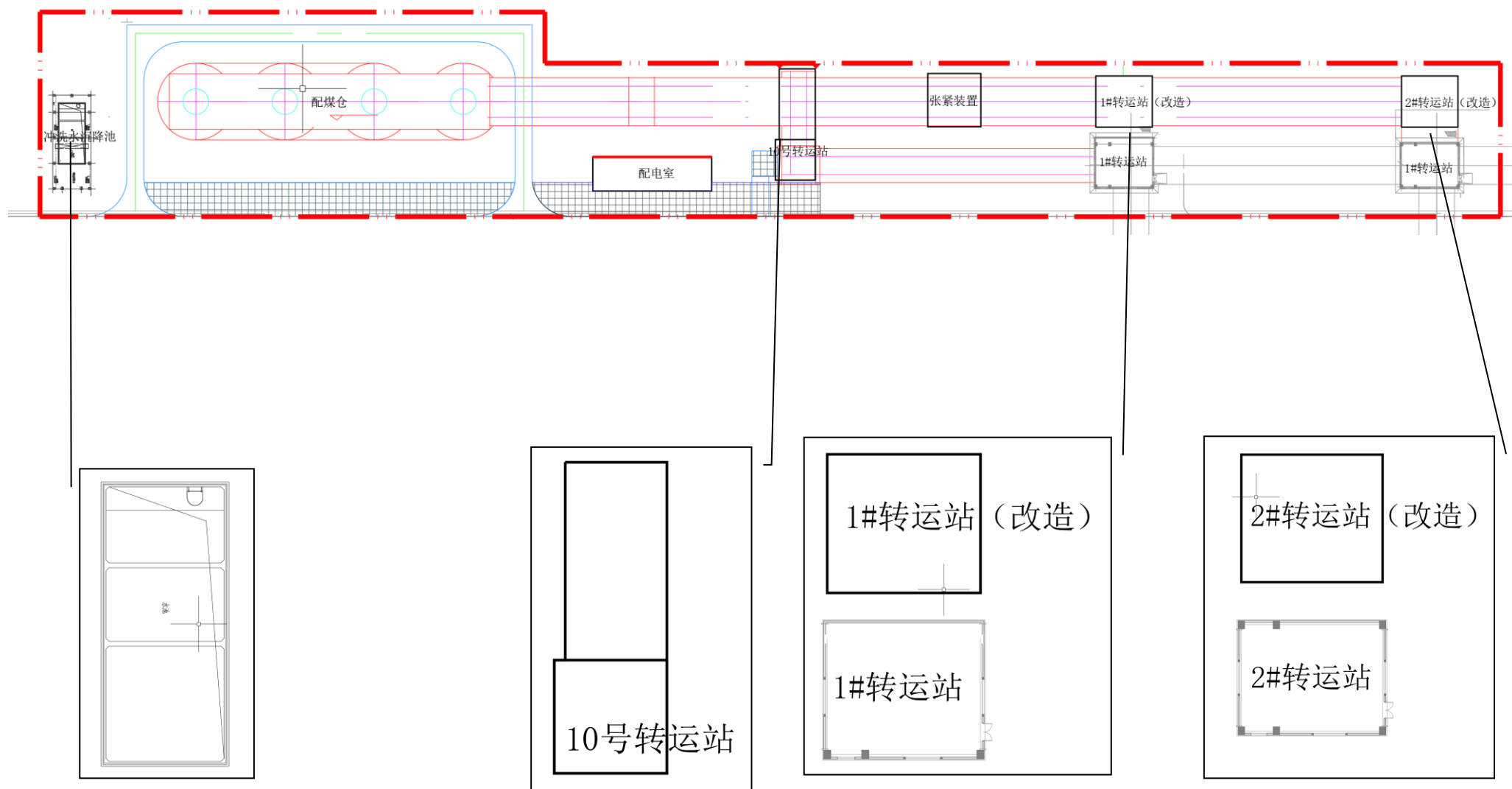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75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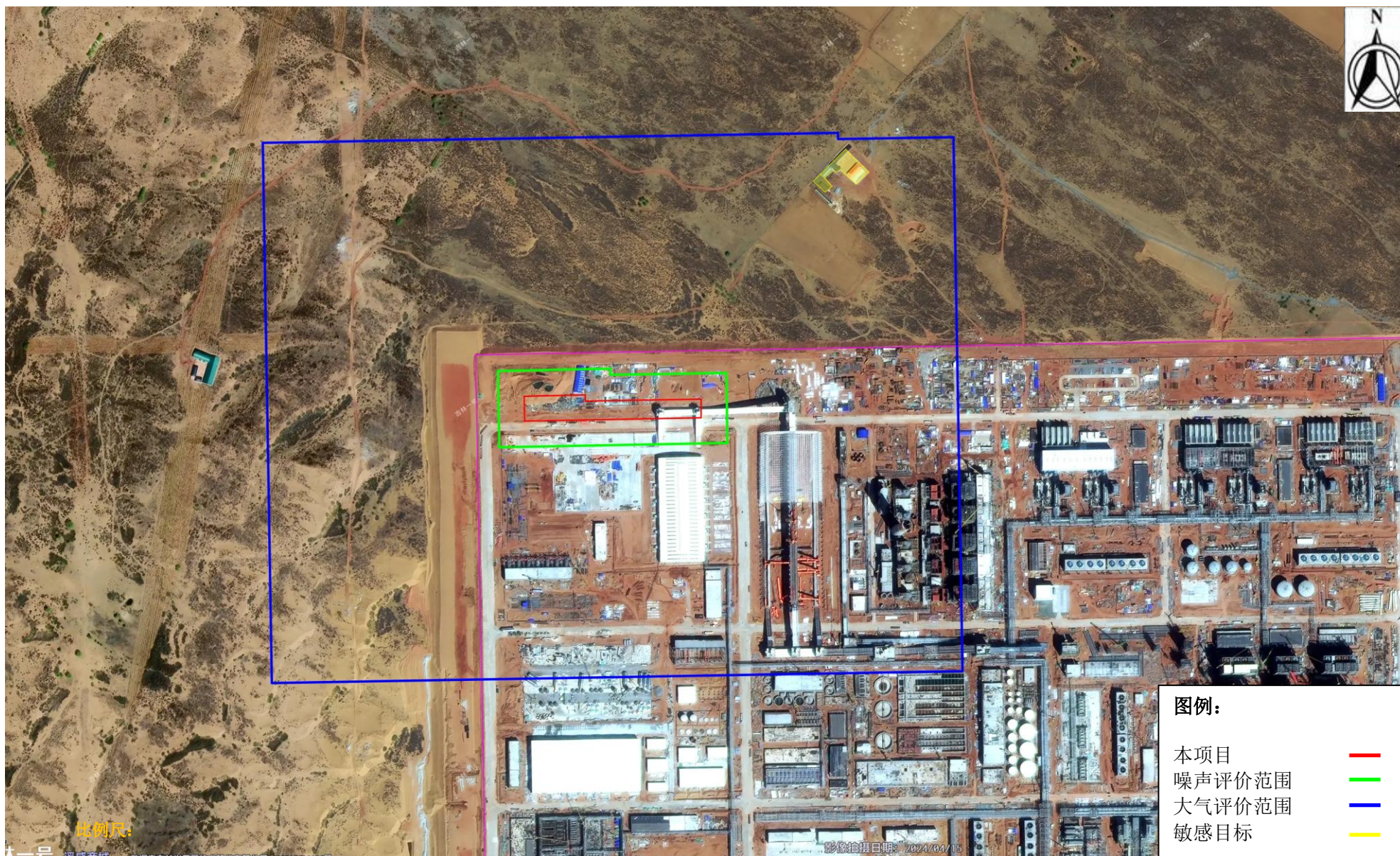
0 7.5 15.0 22.5 30.0 37.5 (千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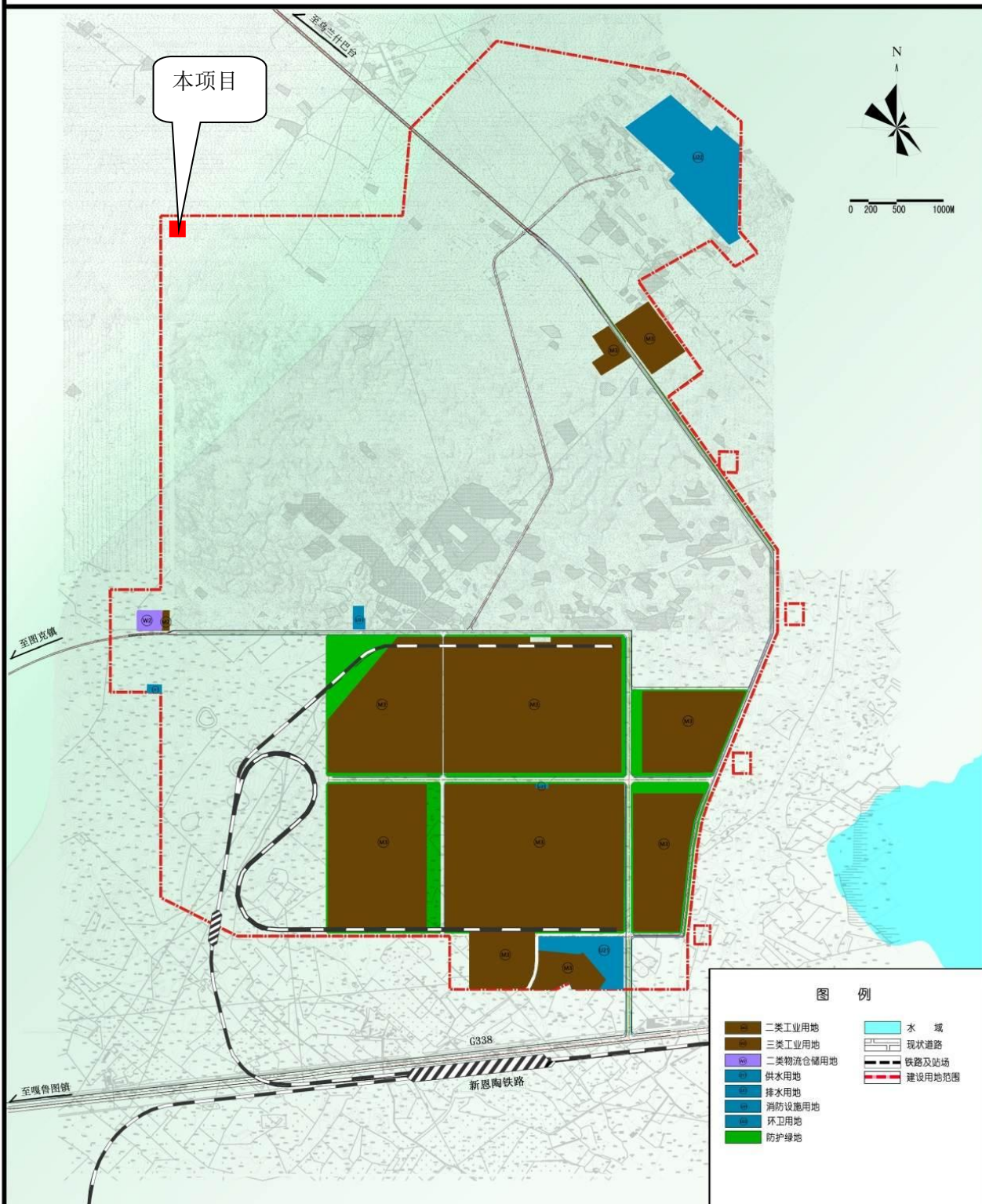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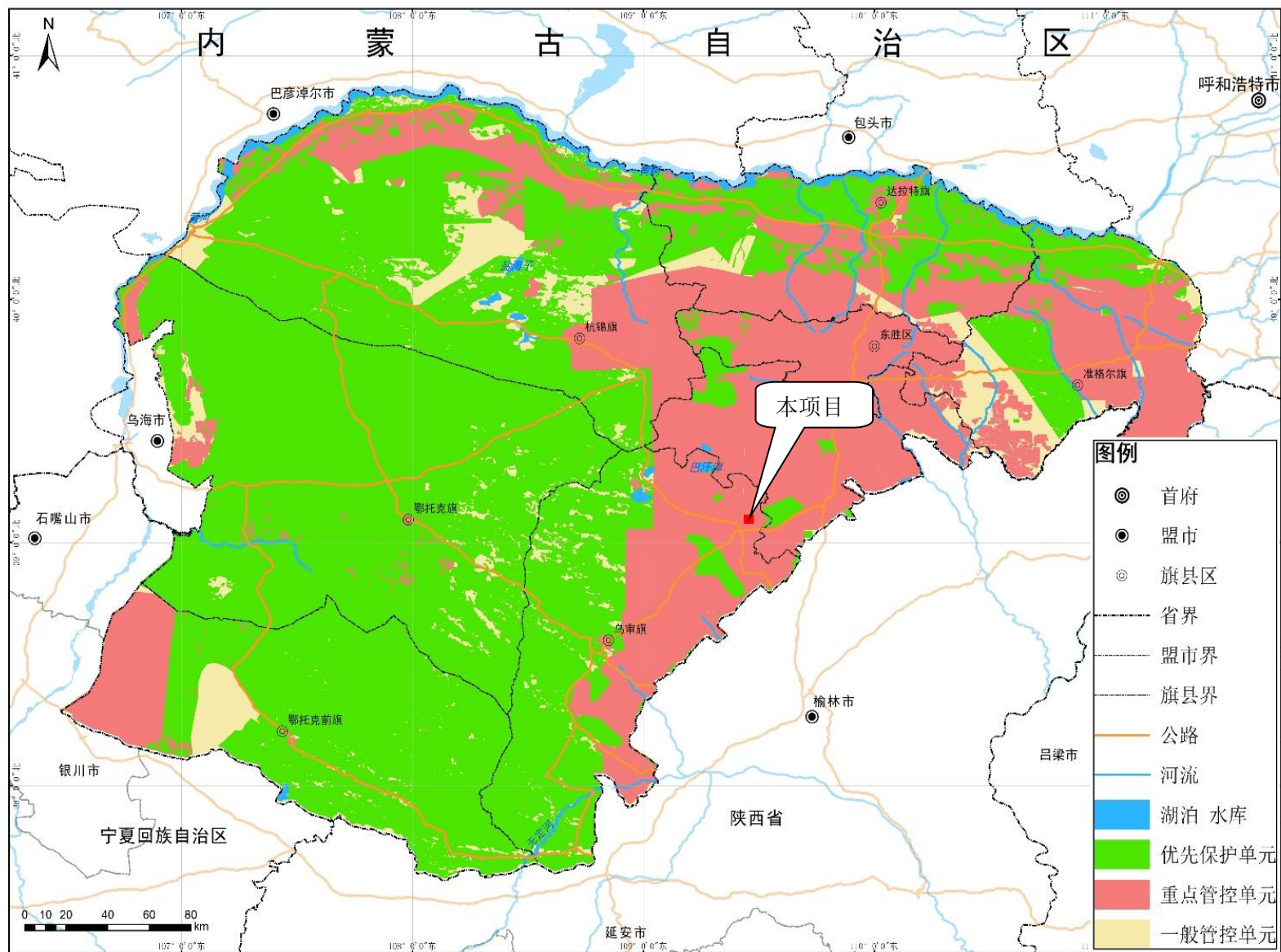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评价范围及敏感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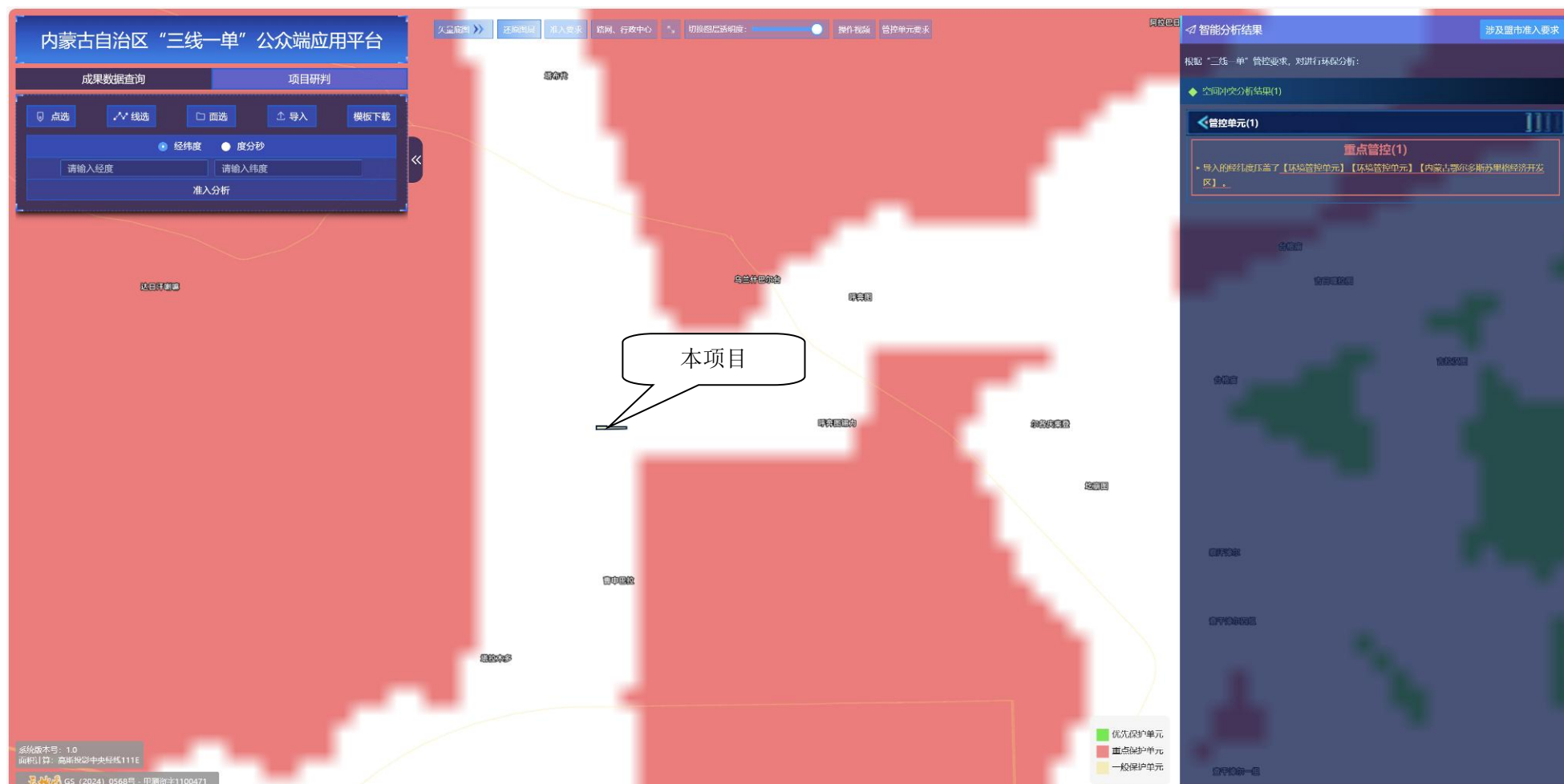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图克工业项目区用地现状图 (2020年版)



附图4 园区规划图及项目位置



附图 5 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及项目位置



附图 6 项目所在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查询图



汽车卸煤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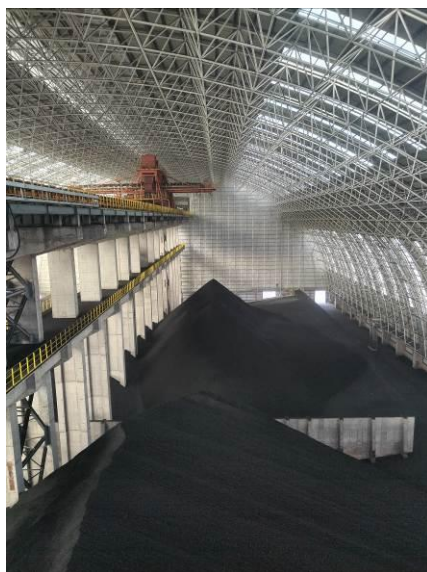
1#转运站及栈桥



2#转运站及栈桥



储煤棚



储煤棚内部



新建配煤仓等拟建场地现状

附图 7 项目区域现状情况